

关于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关于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众环专字（2019）110076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于2019年6月28日下发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33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就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并提出了反馈意见，本所作为置入资产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铝业”或“公司”）的审计机构，现就反馈意见中涉及会计师的相关事项作专项说明如下：

问题一、关于反馈意见第八题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主营业务是否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会否新增落后产能，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2）标的资产是否预期存在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淘汰关停、清理整顿、压缩产能的项目。3）标的资产在建项目的建设进展，是否存在不能按期完工、不能投产使用的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标的资产主营业务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归类情况，不会新增落后产能，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标的资产主营业务所对应项目情况

天山铝业的主营业务为原铝、铝深加工产品及材料、预焙阳极、高纯铝、氧化铝的生产和销售。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天山铝业已建、在建项目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进度	产业类别
1	140 万吨/年电解铝	新疆石河子	已建	限制类
2	6 台 350MW 发电机组	新疆石河子	已建	限制类
3	30 万吨/年预焙阳极	新疆石河子	已建	允许类
4	5 万吨/年铝深加工	江苏江阴	已建	允许类
5	6 万吨/年高纯铝	新疆石河子	在建（已经建成 1.5 万吨）	允许类
6	50 万吨/年预焙阳极	新疆阿拉尔市	在建（一期 30 万吨）	允许类
7	250 万吨/年氧化铝	广西靖西	在建（一期 80 万吨）	允许类

注 1：上述 6 万吨/年高纯铝项目，天山铝业已完成 10 万吨的投资项目备案，目前拟先投资 6 万吨，剩余 4 万吨产能根据市场情况来决定是否继续实施；

注 2：上述 50 万吨/年预焙阳极项目，天山铝业已完成 60 万吨的投资项目备案，目前拟先投资 50 万吨，剩余 10 万吨产能根据市场情况来决定是否继续实施。

基于上表，除 140 万吨/年电解铝项目与其配套的 6 台 350MW 发电机组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中规定的限制类以外，天山铝业其他项目均属于允许类，且已履行了项目备案手续，或取得了相关建设审批手续和取得了合规证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关于天山铝业 140 万吨/年电解铝项目与其配套的 6 台 350MW 发电机组项目已取得的相应许可/核准/备案的情况具体见下文。

（二）天山铝业电解铝项目和发电机组项目的相关许可/核准/备案的情况

1、140 万吨/年电解铝项目

（1）2015 年 1 月 4 日，工业与信息化部发布《符合<铝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第二批）》的公告（2015 年第 1 号），核定天山铝业电解铝产能为 140 万吨。

（2）2015 年 6 月 29 日，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工业与信息化部出具《关于印发对钢铁、电解铝、船舶行业违规项目清理意见的通知》（发改产业〔2015〕1494 号），确认天山铝业电解铝评估产能 140 万吨，由地方政府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3）2015 年 9 月 14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企业

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兵发改(产业)备[2015]7号),重新核定建设规模为“100万吨/年高精铝加工材、140万吨/年电解铝、90万吨/年碳素。”

2、6台350MW发电机组项目

(1) 4×350MW发电机组项目的立项审批

2010年12月21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兵团[原材料]备[2010]023号),明确项目总投资350亿元,项目名称“新疆兵团农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高精铝加工材项目”;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包含“10×350MW自备电站”项目。

2011年5月30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新疆农八师石河子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天山铝工业园3600MW电源项目一期4×350MW机组工程项目申请开展前期工作的请示》(兵发改能源发[2011]429号),恳请国家能源局同意天铝有限就一期4×350MW机组建设开展前期工作。

2011年5月31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加快推进农八师天山铝业4×350MW自备电厂项目前期工作的通知》(兵发改能源发[2011]432号),要求农八师发改委抓紧推进天铝有限一期4×350MW机组项目的前期工作,争取早日开工建设。

2012年10月1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国家电监会新疆电力监管专员办公室出具《关于农八师石河子市四家电厂接入电网的通知》(新经信电力[2012]508号),确认天铝有限年产100万吨高精铝加工材项目及配套建设的自备电厂为自治区、兵团重点支持的工业项目,同意天铝有限办理一期4×35万千瓦自备电厂1-4号机组并网的相关手续。

2016年10月10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兵团发展改革委对<关于石河子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天山铝业工业园电源项目一期4×350MW机组工程有关事宜的请求>的复函》,确认天铝有限4×350MW电源项目已列入《兵团“十三五”电力发展规划》(以下称“《发展规划》”),并取得兵团层面的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环评审核,具备了核准项目的前置条件,待《发展规划》获得国家批复,将立即履行核准该项目的手续。

2017 年 11 月 13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完善第八师天山铝业一期 4×350MW 机组电源项目相关审批手续的复函》，确认该项目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违法违规处理和处罚；支持天山铝业 4×350MW 机组电源项目继续运营发电。

2017 年 11 月 22 日，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出具《关于第八师天山铝业一期 4×350MW 机组电力业务许可的意见》（新监能资质[2017]170 号），确认未发现天山铝业 4×350MW 机组电源项目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从未对该公司做出任何行政处罚；天山铝业 4×350MW 机组在第八师电网上运行，自发自用，并网运行但发电不上网交易，与电网企业无电量电费结算，符合现行资质管理规定。

（2） 2×35 万千瓦自备热电项目的立项审批

2014 年 12 月 17 日，国家能源局出具《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014 年度火电建设规划实施方案的复函》（国能电力[2014]552 号），同意天铝有限 2×35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纳入兵团 2014 年度火电建设规划。

2015 年 5 月 22 日，石河子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石河子市热电联产规划（2015 年修编版）的批复》（石政发[2015]44 号），同意《石河子市热电联产规划》（2015 年修编版）确定的建设方案，同意天河热电厂和天铝有限热电厂承担四区（高新材料及化工园区）供热及项目建设。

2015 年 11 月 11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第八师天山铝业 2×35 万千瓦自备热电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兵发改能源发[2015]595 号），同意该工程项目的建设。

综上，除 6 台 350MW 发电机组项目中 4×350MW 发电机组项目涉及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正式项目核准批文正在办理过程中以外，天山铝业的 140 万吨/年电解铝项目及其配套的 6 台 350MW 发电机组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已分别就天山铝业 6 台 350MW 发电机组项目中 4×350MW 发电机组项目出具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并支持该项目继续运营发电的证明文件。因此，天山铝业 140 万吨/年电解铝项目及其配套的 6 台 350MW 发电机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交

易不会导致新增落后产能。

综上所述，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将持有天山铝业 100%股权，天山铝业主营业务为原铝、铝深加工产品及材料、预焙阳极、高纯铝、氧化铝的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天山铝业所属行业为“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天山铝业属于第 C32 大类“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中第 321 类“常用有色金属冶炼”下第 3216 小类“铝冶炼”。天山铝业从事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规定。

天山铝业主要项目具体包括已建成的 140 万吨/年电解铝项目与配套自备电厂的 6 台 350MW 发电机组项目，及 30 万吨/年预焙阳极项目（实施地点新疆石河子）、5 万吨/年铝深加工项目以及主要在建项目 6 万吨/年高纯铝项目、30 万吨/年预焙阳极项目（一期，实施地点新疆阿拉尔）、250 万吨/年氧化铝项目（一期 80 万吨/年）和拟建项目 20 万吨/年预焙阳极项目（二期，实施地点新疆阿拉尔）。其中，预焙阳极项目、铝深加工项目、高纯铝项目、氧化铝项目均属于允许类项目，且均已履行项目备案手续，电解铝项目及其配套自备电厂项目亦已按照相关国家产业政策规定均取得了相关建设审批手续和合规说明，上述项目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有关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环境保护局（即石河子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天山铝业自设立至今，注重环境保护，依法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

“三同时”制度，全部建成运营项目均已取得环保部门出具的环保批复及验收相关文件，在建项目亦严格履行了必要的环保审批手续，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污染物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清洁生产实施以及环境信息披露等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除已经披露的天山铝业环境违法处罚事项以外，天山铝业及其境内子公司近 36 个月内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和标准，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发生其他违反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其他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环境保护局（即石河子市环境保护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天山铝业环保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所受到的行政处罚亦非重大行政处罚，且均已按要求积极整改，目前发电机组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因此，天山铝业近 36 个月内的环保处罚事项不会对天山铝业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天山铝业 100%股权，不直接涉及土地交易。根据主管国土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天山铝业及其子公司近 36 个月内在业务活动中未发生重大的土地管理违法行为，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条的规定，垄断行为包括：（一）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二）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三）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新界泵业拟通过本次重组收购天山铝业 100%股权，不属于上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以及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报，未申报的

不得实施集中：……（二）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本次交易相关方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准备经营者集中事项的申报文件，并向反垄断主管部门进行申报。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标的资产是否预期存在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淘汰关停、清理整顿、压缩产能的项目

天山铝业的预焙阳极项目、铝深加工项目、高纯铝项目、氧化铝项目均属于国家政策范围内允许类项目，预期不存在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淘汰关停、清理整顿、压缩产能的情形。

天山铝业 140 万吨/年电解铝项目及其配套的 6 台 350MW 发电机组项目虽然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中规定的限制类，但其均为合规产能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140 万吨/年电解铝项目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兵团化解钢铁、电解铝行业产能过剩清理整顿方案》明确：根据《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坚决遏制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盲目扩张的通知》（发改产业〔2013〕892 号）文件精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高精铝加工材项目”为建成合规项目。

2015 年 1 月 4 日，工业与信息化部发布《符合<铝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第二批）》的公告（2015 年第 1 号），核定天山铝业电解铝产能为 140 万吨。同时，天山铝业 140 万吨/年电解铝项目已取得了立项、环评批复等项目建设全部审批文件。

天山铝业电解铝项目的电解槽工艺与技术指标为 460KA，符合《铝行业规范

条件》的标准，符合行业规范条件。2016-2018 年，天山铝业实际投产的电解铝产能基本达到“以销定产、产销平衡”，生产运营状况稳定，不存在落后产能的情形。

综上，天山铝业预期不存在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淘汰关停、清理整顿、压缩产能的电解铝项目。

（二）6×350MW 发电机组项目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等部委出具的《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防范化解煤电产能过剩风险的意见》（发改能源[2017]1404 号）的要求，依法依规淘汰关停不符合要求的 30 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含燃煤自备机组）。

根据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下发的《关于加快做好淘汰关停不达标的 30 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工作暨下达 2018 年煤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第一批）的通知》（发改能源[2018]1228 号），全国淘汰煤电落后产能（含燃煤自备机组）的标准为：①不具备供热改造条件，且单机 5 万千瓦及以下，或大电网覆盖范围内单机 10 万千瓦级及以下，或大电网覆盖范围内单机 20 万千瓦级及以下设计寿命期满的纯凝煤电机组；②不改造或改造后供电煤耗仍达不到《常规燃煤发电机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21258-2017）要求的煤电机组；③不实施改造或改造后水耗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煤电机组；④污染物排放不符合法律法规确定的环保要求且不实施环保改造，或改造后仍不满足要求的煤电机组；⑤《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明确的，重点区域范围内，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 15 公里范围内的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⑥设计寿命期满且不具备延寿条件的现役 30 万千瓦级纯凝煤电机组。天山铝业自备发电机组均为 35 万千瓦/台，不符合全国淘汰关停煤电行业落后产能的标准，且未被列入煤电淘汰落后产能名单。

此外，天山铝业 6×350MW 发电机组项目不属于未核先建、违规核准、批建不符、开工手续不全等违规煤电项目，且其运营状况稳定，污染物排放达标并提前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未来天山铝业将继续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法规，进行环保投入以保证现有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综上，天山铝业预期不存在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淘汰关停、清理整顿、压缩产

能的发电项目。

三、标的资产在建项目的建设进展，是否存在不能按期完工、不能投产使用的风险

天山铝业在建项目的情况如下：

序号	在建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进展
1	6万吨/年高纯铝	主要包括熔炼车间、精炼车间、配电站、循环水泵站、燃气站、质量分析室、防尘防污构筑物设施等	该项目前期的立项备案、环评批复等支持性文件已经全部办理完毕，符合建设开工条件。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该项目已建成1.5万吨/年高纯铝生产线，已完成1.5万吨/年安全设施验收、环保竣工验收，预计2021年，6万吨高纯铝产能全部建成
2	50万吨/年预焙阳极（一期30万吨）	主要包括：原料车间、沥青熔化站、煅烧车间（含煅烧余热利用系统、煅烧烟气净化系统）、生阳极制造车间、焙烧车间（含焙烧烟气净化系统）、返回料处理车间、炭块库等	该项目前期的立项备案、环评批复等支持性文件已经全部办理完毕，符合建设开工条件。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该项目一期30万吨预焙阳极主体工程已完工、设备已安装，已进入试生产阶段
3	250万吨/年氧化铝（一期80万吨）	主要包括原料车间、溶出车间、沉降车间、分解及综合过滤车间、焙烧车间、蒸发车间等	该项目前期的立项备案、环评批复等支持性文件已经全部办理完毕，符合建设开工条件。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该项目一期80万吨主体工程已完工、设备已安装，已进入试生产阶段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天山铝业的各在建项目的各项工作正在正常有序推进，相关项目已经部分建成或进入试生产阶段，预计不能按期完工和投产使用的风险较小。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除140万吨/年电解铝项目与其配套的6台350MW发电机组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中规定的限制类以外，天山铝业其他项目均属于允许类，且已履行了项目备案手续，或取得了相关建设审批手续和取得了合规证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落后产能。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天山铝业预期不存在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淘汰关停、清理整顿、压缩产能的项目。天山铝业的各在建项目的各项工作正在正常有序推进，相关项目已经部分建成或进入试生产阶段，预计不能按期完工和投产使用的风险较小。

问题二、关于反馈意见第 15 题

申请文件显示，最近 36 个月内，天山铝业及其子公司发生的环保违法违规事件及受到处罚 9 起。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标的资产目前需要遵守的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以及生产限制政策，相关政策对标的资产的影响和应对措施。2) 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当地重点排污单位，是否存在环保问题及风险。3) 环评、环保验收的审批进展，是否存在法律障碍。4) 天山铝业及其子公司是否均已取得排污许可证。5)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环保投入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与同行业对比是否合理。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标的资产目前需要遵守的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以及生产限制政策，相关政策对标的资产的影响和应对措施

天山铝业主营业务为原铝、铝深加工产品及材料、预焙阳极、高纯铝、氧化铝的生产和销售，其主要遵守的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主要为：

序号	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	类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法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法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法律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法律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法律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法律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法律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法律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法律
1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法规

1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	法规
12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23-2011）	标准
1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标准
1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标准
15	《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5-2010）	标准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标准
1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标准
18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8599-2001）	标准

国家已出台的电解铝行业和燃煤自备电厂相关政策主要围绕限制行业产能扩张速度、淘汰落后产能、节能减排、促进技术进步、规范产业链发展和环境保护等。2015年1月4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了《铝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第二批），天山铝业为纳入名单的企业。国家依法依规淘汰关停不达标的30万千瓦以下燃煤自备机组，而天山铝业自备发电机组均为35万千瓦/台，同时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7年11月13日出具《关于完善第八师天山铝业一期4×350MW机组电源项目相关审批手续的复函》，明确支持天山铝业4×350MW发电机组项目继续运营发电。

天山铝业涉及的电解铝项目及其配套自备电厂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淘汰关停、清理整顿或压缩产能的电解铝、发电项目。同时，天山铝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其处理符合相关环保要求，各项生产指标正常运行，并未受到生产限制。因此，天山铝业未涉及受到国家或地方生产限制政策影响的情形。

二、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当地重点排污单位，是否存在环保问题及风险

经检索新疆自治区、石河子及其他子公司所属地区环保部门网站，除天山铝业被纳入2019年兵团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以外，天山铝业子公司均未被纳入当地重点排污单位。天山铝业虽然被纳入2019年兵团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但由于天山铝业注重绿色环保生产经营，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环保情况的说明》，天山铝业不属于重污染企业，其环保风险较小，具体说明如下：

（一）天山铝业污染物排放达标

天山铝业持有石河子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 月 5 日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环许字第 G-000081 号），排污许可事项为废水、废气、固废、噪声，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4 日；同时持有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916590015605236510001P 号），行业类别铝冶炼，有效期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

天山铝业及其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天山铝业历来非常重视环境保护，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环境保护制度，对于生产过程中污染源和污染物，其采取了有效的控制和治理措施，具体如下：

序号	实际排放物	主要控制和治理措施	是否达标
电解铝业务			
1	废水	铝电解生产工艺和污染源治理过程铸造冷却循环水排水中含有少量油类，采用沉淀过滤处理后，回用至生产系统。阳极组装系统排水主要是生产过程中冷却排水，全部采用闭式循环冷却系统	是
2	废气	电解槽是铝电解生产中最主要的大气污染源。烟气中主要污染物是槽内电解质挥发和氟化铝升华产生的氟化盐及其部分水解生成的氟化氢气体，电解槽加工和气流带起的氧化铝粉尘，阳极碳块中所含硫份经氧化后产生的 SO ₂ 等，以上污染物进入电解烟气随烟气排出。因此电解烟气中主要有害物有氟化物、颗粒物和 SO ₂ 。烟气通过 VRI 反应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经 70 m 烟囱排放，布袋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料返回生产中继续使用；阳极炭块在组装过程中会产生含有一定颗粒物的废气，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后排放	是
3	固体废物	①铝电解槽大修渣 电解槽大修时，排出废阴极炭块、废耐火砖及填充料等 ②残阳极电解车间产生的残阳极产生量约 28000t/a, 全部回收返回到碳素生产车间 ③废机油 项目设备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的废机油 ④铝灰 电解槽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铝灰，铝灰集中收集后返回到电解工序	是
自备电厂发电业务			
1	废水	厂区排水系统采用分流制，设有生活污水排水系统，无压工业污水排水系统及输煤冲洗水排水系统；	是

序号	实际排放物	主要控制和治理措施	是否达标
		煤场雨水及输煤系统冲洗水排至含煤废水处理间，处理后回用；循环排污水用于脱硫工艺及煤场喷洒；锅炉酸洗废水排入临时酸碱处理设施达标后回用，生活污水经生化处理后夏季绿化，冬季入工业废水处理站统一调配厂内回用； 全厂产生的废污水全部回用，实现零排放	
2	废气	自备电厂产生的工艺废气主要为燃煤锅炉产生的烟气，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烟尘、SO ₂ 、NO _x ，工程采用 LUD 循环流化床干法脱硫，设计脱硫效率≥92.5%，除尘采用双室四电场静电预除尘器、干法脱硫系统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90%，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同步建设 SCR 脱硝设施，脱硝效率不小于 80%，废气处理后经 210m 高烟囱排放，废气中烟尘、SO ₂ 、NO _x 均满足烟气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标准限值要求（烟尘 30mg/m ³ ，SO ₂ 100mg/m ³ ，NO _x 100 mg/m ³ ）	是
3	固体废物	自备电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粉煤灰和脱硫灰，另外还有少量生活垃圾。工程除灰渣系统采用灰、渣分除系统，除渣系统采用机械干除渣系统将渣输送至渣仓；除灰系统采用气力输送方式将灰输送至灰库；厂外运输采用汽车外运至综合利用点或储灰场。本工程除灰系统设大型储存钢灰库，用于贮存锅炉产生的灰量。本工程灰成分中 SO ₃ 含量符合水泥活性混合材料用粉煤灰技术要求（SO ₃ 含量不大于 3.5%）及建材使用粉煤灰技术要求（SO ₃ 含量不大于 2.0%），可用于水泥活性混合材料和建材用粉煤灰要求。本工程粉煤灰已签订销售协议外卖用于水泥活性混合材料用粉煤灰及修建道路、制砖等使用； 本工程脱硫灰是粉煤灰和脱硫产物的混合物，其化学组成与粉煤灰大体相似，只是增加了钙含量和硫含量。本工程设置一座钢筋混凝土脱硫灰库，脱硫后产生脱硫灰采用正压气力输灰系统输送至脱硫灰库。脱硫灰已签订销售协议外卖综合利用	是
碳素及碳素制品业务			
1	废水	阳极生产过程基本没有污染物进入水体，仅在生阳极块冷却时，由于生阳极块直接与水接触，因此冷却水中含有悬浮物和微量油类等。各种循环水系统产生少量排污水	是
2	废气	①煅烧炉烟气治理和排放 石油焦煅烧采用 6 台 40 罐式煅烧炉，以天然气为燃料，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是 NO ₂ 、SO ₂ 及少量烟尘。罐式煅烧炉排出的烟气温度高达 800~1000℃，为回收余热，同时使焦粉、CO 进一步燃烧，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在罐式煅烧	是

序号	实际排放物	主要控制和治理措施	是否达标
		炉后配置 3 台 6t/h 的余热蒸汽锅炉和 3 台 250m³/h 余热导热油加热炉。余热锅炉产生的蒸汽用于全场供暖和地暖，将来余热通过管道送至天山铝业使用； 经余热锅炉、余热导热油加热炉回收热量的烟气采用半干法烟气脱硫系统、布袋除尘器治理，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SO₂ 脱硫效率 95%。3 台余热锅炉合用 1 座高 80m 的烟囱 ②阳极焙烧炉烟气治理和排放 阳极焙烧炉烟气采用电捕焦油器+氧化铝吸附干法净化技术串联治理方案，该方案利用电捕焦油器除去烟气中大部分的焦油和细颗粒粉尘，并利用氧化铝对焦油和氟化氢气体有较强吸附能力的特性，用它对电捕焦油器预净化后的烟气中的氟化氢和剩余的焦油进行吸附和净化； 焙烧炉正常生产时排出温度约 180~250℃的烟气，首先经地下烟道进入全蒸发冷却塔，在塔上部喷咀喷出雾化的冷却水，使烟气温度降低到 100±2℃，喷入水量由烟气温度自动控制，保证塔内水份全部蒸发。冷却后的烟气先进入电捕焦油器进行净化； 为保证电捕焦油器在检修或故障时净化系统仍能正常工作，每条生产线共设置三台电捕焦油器及相应切换阀门，两用一备； 经过电捕焦油器预净化后的烟气在进入袋式净化过滤器之前，将新鲜氧化铝、含氟氧化铝通过反应器加入到烟气中，在气固两相充分接触过程中，氟化氢和焦油被氧化铝吸附，加入的氧化铝和从焙烧炉中随烟气带出的粉尘在袋式净化过滤器中被分离下来返回含氟氧化铝仓，送至电解槽厂供电解槽使用； 焙烧净化所需氧化铝用槽车运到焙烧净化新鲜氧化铝仓，用量约为电解用氧化铝的 5%，经分料器均匀地送到各反应器中，而布袋除尘器捕集下来的载氟氧化铝一部分返回反应器继续参加反应，另一部分经风动溜槽、气力提升机送入载氟氧化铝料仓，定期用槽车送到电解车间供生产使用； 项目设 2 台 60 室焙烧炉，每台焙烧炉各设 2 套净化系统（2 用 2 备），2 套净化系统共用 1 座烟囱 ③生产过程中粉尘的治理和排放 生产过程中原料破碎、筛分、配料、输送、混料等过程中将产生局部扬尘，采取集气收尘措施，除尘后高点排放，回收的粉尘返回系统使用。原料煅烧焦磨粉及风送系统经分离器分离，收集焦粉料，尾气夹带的焦粉通过布袋收尘器回收，最终通过烟囱高空排空，回收粉料返	

序号	实际排放物	主要控制和治理措施	是否达标
		回系统使用	
3	固体废物	罐式炉烟气经余热回收后采用半干法脱硫净化处理，脱硫系统产生脱硫灰 7800t/a，作为水泥熟料的缓凝剂综合利用。未能利用时送园区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场灰渣堆场暂时堆存。项目设备生产过程中，将产生少量的废机油	是
其他业务包括铝合金材料业务等			
1	废水	生活排水与污水排放管道都已接入镇政府污水处理厂管网由污水厂集中处理。生产过程中设备冷却水，全部采用闭式循环冷却系统	是
2	废气	烟尘和 SO ₂ 烟气通过过滤和喷淋设施除尘处理后，废气经 60m 烟囱排放	是
3	固体废物	废油（润滑油、机油）、硅藻土、无纺布、铝灰，都有固定的回收场地，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	是

此外，为落实《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 年）》（发改能源[2014]2093 号）要求，天山铝业 6 台 350MW 发电机组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污染物排放指标已达到 NO_x<50mg/Nm³、SO₂<35mg/Nm³、烟尘<5mg/Nm³，并已完成环保验收，2019 年 1-6 月，前述机组的平均排放指标为 34.39 mg/Nm³（NO_x）、14.11 mg/Nm³（SO₂）、3.58 mg/Nm³（烟尘），提前 2 年达到兵团的要求。

（二）天山铝业的相关项目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手续齐全，符合相关法律要求

1、140 万吨/年电解铝项目

2012 年 1 月 4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新疆兵团农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高精铝加工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兵环审[2012]2 号），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3 年 2 月 4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天山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高精铝加工材料项目试生产环境保护核准通知》（兵环发[2013]38 号），从环保角度分析，在完善相关工作后，同意试生产。

2014 年 6 月 25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新疆兵团农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高精铝加工材项目配套的 140 万吨电解铝项

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兵环验[2014]204 号），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4×350MW 发电机组项目

2012 年 3 月 15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石河子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区天山铝工业园电源项目一期 4×350MW 机组工程的环境保护意见》，明确一期 4×350MW 机组项目符合石河子市总体规划，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原则同意项目开展前期工作。

2014 年 11 月 12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高精铝加工材配套动力站项目一期 4×350MW 机组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复函》（兵环函[2014]150 号），函告 4×350MW 机组工程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

2015 年 7 月 1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石河子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天山铝工业园电源项目一期 4×350MW 机组工程环保备案的批复》（兵环发[2015]131 号），确认该工程满足兵团建设局（环保局）《关于兵团“未批先建”燃煤火电项目加强环境管理的通知》（兵环发[2015]91 号）中的环保备案条件，同意对该项目予以环保备案。

2016 年 2 月 4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石河子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天山铝工业园电源项目一期 4×350MW 机组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兵环验[2016]28 号），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3、2×35 万千瓦自备热电项目

2015 年 8 月 25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2×35 万千瓦自备热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兵环审[2015]191 号），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6 年 10 月 26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2×35 万千瓦自备热电工程环保变更的复函》（兵环函[2016]117 号），同意脱硫工艺、除尘方式等的变更。

2018 年 1 月 9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备案表》，同意 2×35 万千瓦自备热电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文

件备案。

4、30 万吨/年预焙阳极项目（实施地点新疆石河子）

2012 年 1 月 4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新疆兵团农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高精铝加工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兵环审[2012]2 号），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5 年 4 月 14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高精铝加工材项目配套 90 万吨碳素一期 30 万吨碳素项目焙烧炉竣工试生产的批复》（师环试[2015]25 号），从环保角度，同意一期 30 万吨碳素项目焙烧炉投入试生产。

2017 年 7 月 25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新疆兵团农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高精铝加工材项目配套的 90 万吨预焙烧阳极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兵环验[2017]123 号），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正式投入运营。

5、5 万吨/年铝深加工项目

5 万吨/年铝深加工项目原系新仁科技所建设和拥有。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2016 年 10 月 8 日，新仁科技以 5 万吨/年铝深加工项目相关土建类固定资产、设备、土地使用权资产评估作价出资设立新仁铝业，并在新仁铝业成立后，新仁科技即将所持新仁铝业 100%股权转让给天铝有限。

目前，5 万吨/年铝深加工项目的经营主体为天山铝业全资子公司新仁铝业。该项目取得的环保审批手续如下：

2009 年 5 月 31 日，江阴市环境保护局同意新仁科技年产 10 万吨高精铝板带箔项目（一期 5 万吨）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6、6 万吨/年高纯铝项目（在建项目）

2017 年 3 月 7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新疆天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超高纯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八师环审[2017]19 号），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9年7月20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生态环境局出具《新疆天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一期1.5万吨）超高纯铝项目配套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八师环验[2019]37号），同意该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合格。1.5万吨超高纯铝项目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已由建设单位完成自行验收。

7、30万吨/年预焙阳极项目（一期，实施地点新疆阿拉尔）（在建项目）

2017年3月16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阿拉尔市南疆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预焙阳极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师市环发[2017]19号），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8、20万吨/年预焙阳极项目（二期，实施地点新疆阿拉尔）（拟建项目）

2017年10月13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阿拉尔市南疆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二期年产30万吨预焙阳极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师市环发[2017]80号），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9、250万吨/年氧化铝项目（一期80万吨/年，在建项目）

2018年5月1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靖西天桂铝业有限公司250万吨氧化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桂环审[2018]87号），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天山铝业实施清洁生产

2014年5月12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的意见》（兵环函[2014]66号），同意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

2016年12月23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意见的函》（兵环函[2016]145号），同意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

（四）天山铝业实施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天山铝业持有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9日核发的《环境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天山铝业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标准，适用于电解铝的生产和服务，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8 日。

新仁铝业持有 NSF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Registrations 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核发的《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NEMS027119），证明新仁铝业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ISO 14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为铝板、铝带和铝箔的生产，有效期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

（五）独立环保核查机构对天山铝业的环保核查意见

为全面反映天山铝业环境保护工作的开展情况，天山铝业聘请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¹（以下简称“兵团勘测设计院”）对天山铝业及相关子公司进行了环保核查工作。根据兵团勘测设计院编制的《环境保护核查报告》的核查结论，天山铝业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有关环评文件批复文件齐全，企业对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基本落实；企业已完成了已投产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污染物排放情况、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清洁生产实施情况及环境信息披露情况也基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环保处罚已按时缴纳罚款且积极整改完毕，环保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天山铝业及其子公司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注重环境保护，最近三年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和标准。天山铝业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亦不存在严重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天山铝业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情形，经调查核实和技术原因分析，确实存在发电机组启停机过程中短期超标排放行为，但主要污染物未超总量，该公司加大环境管理力度，已全部整改完成。2017 年底总量核查核算各项污染物均未超总量指标，目前全部达到超低排放标准，是兵团首家全部机组实现超低排放的电厂，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配套的在线监测设施均与兵团、市污染源监控中心联网实时传输数据真实反映实际排放情况，至今污染物排放未出现超标情况。”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

¹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持有的国有独资公司，其经营范围包括工程勘察、城市规划编制、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等

八师天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环保情况的说明》：“自成立至今，天山铝业依法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全部建成运营项目均已取得环保批复及验收相关文件，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污染物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清洁生产实施以及环境信息披露等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基于天山铝业遵守环保法规情况，确认其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综上，天山铝业严格遵守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其建设项目和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标准，注重环境保护，不属于重污染企业。天山铝业主要生产区域不存在因环保要求限产、减产、停产等情形。

三、环评、环保验收的审批进展，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天山铝业已经建成的项目，包括 140 万吨/年电解铝项目、6 台 350MW 发电机组项目、30 万吨/年预焙阳极项目和 5 万吨/年铝深加工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复和办理环保验收。天山铝业目前在建及拟建项目取得的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一）6 万吨/年高纯铝项目（在建项目）

2017 年 3 月 7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新疆天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超高纯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八师环审[2017]19 号），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9 年 7 月 20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生态环境局出具《新疆天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一期 1.5 万吨）超高纯铝项目配套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八师环验[2019]37 号），同意该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合格。1.5 万吨超高纯铝项目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已由建设单位完成自行验收。

（二）30 万吨/年预焙阳极项目（一期，实施地点新疆阿拉尔）（在建项目）

2017 年 3 月 16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阿拉尔市南疆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预焙阳极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师市环发[2017]19 号），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250 万吨/年氧化铝项目（一期 80 万吨/年）（在建项目）

2018年5月1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靖西天桂铝业有限公司250万吨氧化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桂环审[2018]87号），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四）20万吨/年预焙阳极项目（二期，实施地点新疆阿拉尔）（拟建项目）

2017年10月13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阿拉尔市南疆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二期年产30万吨预焙阳极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师市环发[2017]80号），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自2017年10月1日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即取消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行政许可事项，改为建设单位自行验收。

上述30万吨/年预焙阳极、80万吨/年氧化铝在建项目均适用建设单位自行开展验收的情形，其中80万吨/年氧化铝在建项目仍需要环保主管部门就其配套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出具验收意见。上述30万吨/年预焙阳极项目、80万吨/年氧化铝项目将按照工程进度完成环保竣工验收工作。根据前述项目的环评批复以及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完成环保验收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天山铝业及其子公司是否均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天山铝业持有石河子市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1月5日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环许字第G-000081号），排污许可事项：废水、废气、固废、噪声，有效期至2021年1月4日；同时持有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6月20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916590015605236510001P号），行业类别铝冶炼，有效期至2020年6月19日。靖西天桂持有百色市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7月23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91451025MA5KYFWF7J001P号），行业类别：铝冶炼、热力生产和供应，有效期至2022年7月22日。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于2018年1月10日公布实施的《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

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公布实施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 45 号),天山铝业、盈达碳素、新仁铝业、靖西天桂、南疆碳素属于该名录范围内,需要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由于,天山铝业、盈达碳素在同一场所从事生产经营,故共用一个排污许可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 号),“分步实现排污许可全覆盖,按行业分步实现对固定污染源的全覆盖,率先对火电、造纸行业企业核发排污许可证,2017 年完成《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重点行业及产能过剩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2020 年全国基本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新仁铝业正在办理排污许可证,南疆碳素属于未到实施期限的企业,暂不需办理排污许可证,预计于 2020 年开始申办,预期均不存在法律障碍。天山铝业其他下属公司不属于该目录范围的企业,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五、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环保投入业务规模相匹配,与同行业对比合理

报告期内,天山铝业的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元:万元

项目	2019 年 1-5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环保投入	4,931.04	20,947.25	39,370.35	60,093.88
自产铝锭营业收入	559,246.96	1,433,358.42	1,262,599.76	1,025,648.23
环保投入/营业收入	0.88%	1.46%	3.12%	5.86%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6%、3.12%、1.46%和 0.88%。2016 年度,天山铝业的环保设施的投入较大,后续随着环保设施的投入运营,相关环保设施投入需求下降,所以整体上环保投入比例有所下降。总体上,天山铝业的环保投入与其业务规模相匹配,具体对比如下:

在可比交易中,相关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环保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

况如下：

单元：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电解铝业务			
环保投入	35,915.36	59,599.49	18,142.92
主营业务收入	506,133.29	1,001,470.64	879,376.06
环保投入/主营业务收入	7.10%	5.95%	2.06%
二、包头铝业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电解铝业务			
安全环保投入	9,948.16	12,942.12	10,396.76
主营业务收入	738,757.52	1,023,168.39	636,573.77
环保投入/主营业务收入	1.35%	1.26%	1.63%
三、中铝山东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氧化铝业务			
安全环保投入	4,361.40	12,680.93	8,501.08
主营业务收入	416,796.57	771,019.44	541,491.33
环保投入/主营业务收入	1.05%	1.64%	1.57%
三、中铝矿业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铝土矿采选业务及氧化铝业务			
安全环保投入	4,443.99	9,116.90	7,302.46
主营业务收入	228,625.95	417,768.73	217,908.46
环保投入/主营业务收入	1.94%	2.18%	3.35%
四、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氧化铝业务			
安全环保投入	4,263.46	10,816.00	14,309.07
主营业务收入	294,343.18	578,571.76	465,886.03
环保投入/主营业务收入	1.45%	1.87%	3.07%

注：1、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为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中的标的公司，相关信息来自《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2、包头铝业有限公司、中铝山东有限公司、中铝矿业有限公司、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中的标的公司，相关信息来自《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由上表可以看出，天山铝业与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的环保投入占比和环保投入总额相近。天山铝业的环保投入占比及环保投入总额均高于包头铝业有限公司、中铝山东有限公司、中铝矿业有限公司、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的环保投入占比及环保投入总额。因此，天山铝业的环保投入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合理。

根据兵团勘测设计院编制的《环境保护核查报告》，天山铝业相应的环保支出能够保障天山铝业环保设施齐全且正常运行，其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未来，天山铝业将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法规，继续投入资金以保证现有环保设施正常

运行，并保持污染物达标排放。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山铝业未涉及受到国家或地方生产限制政策影响的情形。除天山铝业被纳入 2019 年兵团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以外，天山铝业子公司均未被纳入当地重点排污单位。天山铝业虽然被纳入 2019 年兵团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但由于天山铝业注重绿色环保生产经营，不属于重污染企业，其环保风险较小。天山铝业已经建成的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复和办理环保验收，在建及拟建项目均取得环评批复，且取得环保验收不存在法律障碍。天山铝业、盈达碳素在同一场所从事生产经营，故共用一个排污许可证；靖西天桂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新仁铝业正在办理排污许可证，南疆碳素属于未到实施期限的企业，暂不需办理排污许可证，预计于 2020 年开始申办，预期均不存在法律障碍。天山铝业其他下属公司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天山铝业的环保投入与其业务规模相匹配，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合理。

问题三、关于反馈意见第 19 题

申请文件显示，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5 起。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有关会计处理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2)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已决或未决诉讼、仲裁；如有，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已披露的 5 起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根据天山铝业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已披露的天山铝业尚未了结的标的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案情	案件进展
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	天山铝业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合同约定“本项目所有设备及装置性材料均由发包方（天山铝业）供应，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消材固定价格承包，合同价款壹亿陆仟万元整人民币。”天山铝业已支付款项	该案已经进行证据质证，原告申请工程造价鉴定，尚未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案情	案件进展
	限公司			152,527,286.93 元。原告否认按照合同约定采用固定价格结算方式,主张按实际施工量据实结算,故提起诉讼	进行正式庭审及判决
2.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天山铝业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天山铝业依据实际施工人邓昌宗提供的加盖原告公章的付款委托书向其支付 3,000 万元款项,另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原告存在材料超领现象及天山铝业代原告垫付款项,依据合同约定需从工程总价款中扣除。原告对上述情况不予认可,故提起诉讼	该案已经进行证据质证,尚未进行正式庭审及判决
3.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天山铝业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双方经过审核,最终达成 10 号机组的工程价款结算价为人民币 1.747 亿元,且天山铝业已支付该等款项。现原告以申请造价鉴定要求增加工程造价,从而要求额外支付工程款	原告提出委托工程造价鉴定的申请,尚未进行正式庭审及判决
4.	邓昌宗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天山铝业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原告要求中建新疆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 89,347,730 元工程款及利息,同时要求天山铝业在未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该案与上述 2、3 项下案件系基于同一事实,法院裁定中止审理
5.	天山铝业	新疆西部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新疆北方能源有限公司、王洪利	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一审法院已判决:1.王洪利给付天山铝业借款本金 1030 万元,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从 2013 年 9 月 13 日至实际偿付之日的借款利息;2.王洪利给付天山铝业借款 4028.6382 万元,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支付从 2014 年 7 月 7 日至实际偿付之日的借款利息。 王洪利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王洪利逾期交纳上诉费,二审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裁定按王洪利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已生效

针对上述诉讼,天山铝业已聘请专业诉讼律师进行应对,作为天山铝业上述案件的代理律师事务所及代理律师认为,“上述 1-4 项下案件相关的工程款均已

结清，原告方的诉讼请求难以得到法院支持”；上述第 5 项下案件系天山铝业作为原告的诉讼案件，一审法院已经判决支持天山铝业的主要诉讼请求且判决已生效，且各被告没有反诉。

为避免上述诉讼对本次交易造成不利影响，天山铝业实际控制人曾超懿、曾超林已出具承诺，“若上述 1-4 项下诉讼案件经法院终审判决天山铝业败诉，本人同意承担天山铝业因败诉而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或实际支出，从而减轻或消除对天山铝业的不利影响；如违反上述承诺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基于上述理由，标的公司在财务处理上对上述 1-4 项诉讼案件均未计提预计负债。基于谨慎性原则，天山铝业对第 5 项诉讼对应的债权已经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因此，上述诉讼案件不会对标的公司的持续运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存在的其他已决或未决诉讼、仲裁

（一）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标的 100 万元以上已决诉讼、仲裁（不包括原告撤诉、曾申请财产保全而未起诉等情形）。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判决/调解结果
2016 年度				
1.	河南科达东大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天山铝业	买卖合同纠纷	调解：天山铝业给付原告货款 250 万元。
2.	山西三利碳素有限公司	天山铝业	买卖合同纠纷	判决：天山铝业给付原告货款 1,429,510.5 元。
2017 年度				
3.	中交物产（新疆）有限公司	天山铝业	买卖合同纠纷	判决：天山铝业给付原告 983,506.62 元。
2018 年度				
4.	北京华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山铝业	承揽合同纠纷	调解：天山铝业给付原告欠款 2,736,100 元。
5.	魏安红	天山铝业	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判决：天山铝业给付原告欠款及利息合计 825,439.32 元。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判决/调解结果
6.	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分公司	天山铝业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判决：天山铝业给付原告工程款 1,473,771.06 元。
7.	上海智川工贸有限公司	天山铝业	买卖合同纠纷	调解：天山铝业向原告支付 1,108,433.24 元的货款及利息损失。
8.	四川力源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天山铝业、邓昌宗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判决：（1）邓昌宗支付原告工程价款 3,815,005 元及利息损失 918,939 元、鉴定费 130,000 元，新疆四建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2）驳回原告要求天山铝业承担民事责任的诉讼请求。
9.	河北翼中经联物流有限公司	天山铝业	买卖合同纠纷	判决：天山铝业向原告支付货款 9,075,081.70 元及利息损失（利息自 2016 年 5 月 16 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予以计算）。
2019 年度				
10.	国投华中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天山铝业、胡治家（第三人）	买卖合同纠纷	调解：胡治家给付原告 122,529.61 元投资款，天山铝业不承担责任。
11.	艾默生过程控制有限公司	天山铝业	买卖合同纠纷	调解：天山铝业向原告支付货款及利息 80 万元。
12.	湖北同方高科泵业有限公司	天山铝业	买卖合同纠纷	调解：解除双方签订的《真空泵设备采购购销合同》；天山铝业给付原告货款 1,172,854 元。
13.	贵阳奥特机电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天山铝业	买卖合同纠纷	调解：天山铝业向原告支付货款 100 万元。
14.	贵阳振兴铝镁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天山铝业	买卖合同纠纷	调解：天山铝业向原告支付货款 1,202,234.19 元。
15.	浙江格洛斯无缝钢管有限公司	天山铝业	买卖合同纠纷	调解：天山铝业向原告支付货款 210 万。
16.	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	天山铝业	买卖合同纠纷	调解：（1）天山铝业以商业承兑汇票的方式向原告支付货款 1,198,359.1 元； （2）天山铝业以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向原告支付 9、10 号机组 A / B 公用段合同质保金 472,039.9 元以及《10KV 开关柜购买合同》已到期货款 60,977.36 元。
17.	北京 ABB 高压开	天山铝业	买卖合同纠纷	调解：天山铝业支付原告货款 200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判决/调解结果
	关设备有限公司		纷	万元
18.	北京 ABB 贝利工程有限公司	天山铝业	买卖合同纠纷	判决：天山铝业给付原告货款 1,314,573 元
19.	新疆宝钎钢铁有限公司	天山铝业	买卖合同纠纷	判决：天山铝业向原告支付 1,094,137.60 元。
20.	新疆宝钎钢铁有限公司	盈达碳素	买卖合同纠纷	判决：盈达碳素向原告支付货款及损失共计 459,157.20 元。
21.	新疆天力源非开挖工程有限公司	盈达碳素	承揽合同纠纷	判决：驳回原告要求盈达碳素支付工程款、赔偿经济损失的诉讼请求。

(二) 除上述已披露的 5 起 1,000 万元以上诉讼案件以外，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标的 100 万元以上未决诉讼、仲裁。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原告诉求	案件进展
1.	谢荣良	邓昌宗、衡阳市长江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建新疆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天山铝业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原告诉称：2012-2013 年期间，原告谢荣良与被告邓昌宗达成劳务分包协议，截至 2016 年 1 月 2 日，被告累计欠付原告劳务费 200 万元。	已开庭，尚未判决
2.	新疆中地岩土工程勘察设计院	天山铝业	建筑工程勘察合同纠纷	原告诉称：被告自 2011 年至 2015 年将其电解铝厂、氧化铝钢板库、自备电厂及降水设计施工等工程发包给原告，并签订了建设工程合同，被告拖欠原告工程款 2,826,857 元。故诉求被告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3,322,970 元。	已开庭，尚未判决
3.	郎坤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山铝业	技术服务合同纠纷	原告诉称：基于双方签订的《天山铝业工业园基建生产经营管控一体化项目咨询实施服务合同书》，天山铝业已付 365 万元，尚欠实施费用 701 万元。故诉求被告支付实施费用 701 万元及利息损失。	已开庭，尚未判决

针对上述 3 起天山铝业作为被告的 100 万元以上未决诉讼案件，天山铝业已聘请诉讼律师积极应诉。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基于诉讼律师的专业意见以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标的公司在财务处理上对上述作为被告的重大诉讼案件未计提预计负债,对上述作为原告的重大诉讼案件相关债权计提减值准备,上述诉讼案件不会对标的公司的持续运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标的公司已经披露大额的已决或未决诉讼、仲裁。

问题四、关于反馈意见第 21 题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天山铝业购买 3 家公司控股权,出售 1 家控股子公司股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天山铝业最近三年内购买资产历史沿革、经营情况、被购买前一个会计年度相应财务数据占比及运营时间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规定。2)补充披露最近三年内标的资产购买、出售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新增业务与原有业务的相关性。3)量化分析标的资产报告期内购买和出售有关资产对标的资产经营业绩、评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规定

(一) 天山铝业最近三年购买资产历史沿革

报告期内,天山铝业购买了如下 3 家公司的控股权:靖西天桂铝业有限公司、江阴新仁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和天山铝科技株式会社,具体情况如下:

1、购买靖西天桂铝业有限公司

靖西天桂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西天桂”),成立于 2017 年 2 月 7 日,由曾小山先生、邓娥英女士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300,000,000.00 元,收购前注册资本尚未缴纳。经营范围:氧化铝、氢氧化铝的冶炼、生产和销售。

2017年3月27日，天山铝业以3000.00元的对价自曾小山、邓娥英处收购了其持有的靖西天桂100%的权益，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购买江阴新仁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江阴新仁铝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仁铝业”），成立于2016年10月8日，系江阴新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仁科技”）以其持有的账面价值合计为276,577,134.14元的部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在建工程，按照经评估后的公允价值合计419,739,600.00元出资设立，新仁科技持有新仁铝业100%的权益。经营范围：铝合金材料的研究、加工和销售。

2016年12月31日，天山铝业向新仁科技收购了其拥有的新仁铝业100%的股权。本次交易的合并日为2016年12月31日，系天山铝业实际取得新仁铝业控制权的日期。由于新仁铝业形成业务，且与天山铝业在合并前后均受曾超懿先生和曾超林先生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故该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购买天山铝科技株式会社的情况

2016年2月，Great Drago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td.(以下简称“Great Dragon International（伟龙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香港智科环球投资贸易有限公司按照60%:40%的比例设立天山铝科技株式会社。

2017年8月31日，天山铝业之子公司领先(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先香港”)与天山铝业之关联方 Great Drago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td.(以下简称“Great Dragon International（伟龙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领先香港以600,000.00美元(折合3,920,520.00元)作为对价收购 Great Dragon International 所持有的天山铝科技株式会社60%的股权。

（二）购买的资产财务数据情况

上述被购买资产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情况与天山铝业购买前相应项目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购买日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公司名称	购买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靖西天桂	2017-3-27	成立于 2017 年 2 月，无购买前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数据		
新仁铝业	2016-12-31	42,512.31	3,456.02	33.11
天山铝科技株式会社	2017-8-31	1,074.04	208.02	1.36
合 计		43,586.35	3,664.04	34.47
天山铝业		3,202,656.54	2,144,123.46	181,462.65
比 例		1.36%	0.17%	0.02%

注：天山铝业合并新仁铝业的合并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新仁铝业被购买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取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或 2016 年度数据。

对比靖西天桂、新仁铝业、天山铝科技株式会社被购买前一个会计年度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占天山铝业的比例均较小，且购买的 3 家单位为天山铝业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系天山铝业为降低管理成本、发挥业务协同优势、提高企业规模经济效应而实施的市场行为，未造成天山铝业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天山铝业购买 3 家公司控股权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规定。

二、最近三年内标的资产购买、出售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新增业务与原有业务的相关性

根据天山铝业的战略发展需要，最近三年天山铝业购买、出售资产的原因和合理性情况如下：

购买、出售事项	购买出售事项的原因	新收购业务与原有业务的相关性
出售天富煤业 55%股权	天山铝业拟在国内上市，天富煤业部分资产存在权属瑕疵，因此出售该项资产	不适用
购买靖西天桂 100%股权	为了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延伸氧化铝产业链的需要予以收购	靖西天桂从事氧化铝的生产销售，氧化铝是天山铝业生产电解铝的核心原材料，因此靖西天桂与天山铝业业务存在较强的相关性和协同性
购买新仁铝业 100%股权	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延伸产业链的需要	新仁铝业主要从事铝深加工业务，是天山铝业主要产品铝锭的下游应用，与天山铝业业务存在较强的相关性和协同性
购买天山铝科技株式会社 60%股权	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延伸产业链的需要	新仁铝业主要从事高纯铝相关业务，与天山铝业业务存在较强的相关性和协同性

综上所述，最近三年内标的资产购买、出售资产均具有合理性，新收购业务与天山铝业业务存在相关性。

三、量化分析标的资产报告期内购买和出售有关资产对标的资产经营业绩、评估值的影响

（一）标的资产报告期内购买和出售有关资产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购买的靖西天桂、新仁铝业和天山铝科技株式会社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单位名称	股权比例	涉及股权比例的净利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购买资产	靖西天桂	100%		-44.05	-5,880.46
	新仁铝业	100%		732.16	782.09
	天山铝科技	60%		1.49	0.50
处置资产	天富煤业	55%	-50.55		
小计			-50.55	689.61	-5,097.87
天山铝业归母净利润			134,897.47	141,698.75	108,170.23
比例			-0.04%	0.49%	-4.71%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天山铝业购买资产和出售资产占天山铝业归母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对天山铝业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二）报告期内购买和出售有关资产对标的评估值的影响

目前天山铝业燃料煤主要是外购，且具有了完整燃料煤采购渠道，出售天富煤业 55%股权，不影响天山铝业未来年期经营活动，不存在对其企业未来现金流的影响，故不会对天山铝业的评估值产生重大影响。天山铝业收购靖西天桂时，靖西天桂无任何资产与负债，也未开展经营活动，因此天山铝业以 3000 元收购其 100%股权。对于新仁铝业 100%股权的收购，为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净利润在天山铝业合并净利润中占比较低，本次评估已考虑未来年期对天山铝业的价值贡献，但其对天山铝业的估值影响较小。对于天山铝科技株式会社 60%股权，目前处于微盈，利润贡献很小，资产规模极小，对本次天山铝业评估估值影响较小。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相关规定。最近三年内标的资产购买、出售资产均具有商业合理性,新收购业务与原有业务存在相关性。标的资产报告期内购买和出售有关资产对标的资产经营业绩、评估值的影响较小。

问题五、关于反馈意见第22题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1)标的资产在建工程规模较大,随着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在建工程逐渐转为固定资产。2)随着氧化铝及预焙阳极项目的建设,标的资产电解铝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供应将得到有效保障。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中介机构对在建工程实际建设进度与计划进度是否一致、投产是否存在障碍等情况履行的核查程序。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天山铝业在建工程实际进度情况,投产是否存在障碍情况的核查说明

截至2019年5月31日,天山铝业靖西天桂的氧化铝项目、南疆碳素的预焙阳极项目及天展新材高纯铝项目建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最新进度	计划进度	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账面已投金额 (截至2019年5月31日)
南疆碳素年产50万吨预焙阳极项目	一期工程30万吨产能已经进入试生产阶段	一期工程30万吨阳极碳素预计在2019年下半年投产;二期20万吨阳极碳素预计在2020年底投产	130,000.00	107,253.27
靖西天桂250万吨氧化铝项目	一期80万吨氧化铝生产项目已经进入试生产阶段	一期80万吨预计2019年9月底投产;二期85万吨预计2020年下半年;三期85万吨预计2021年下半年投产	516,000.00	208,484.94
天展新材建设的6万吨高纯铝项目	已经投产1.5万吨产能	项目于2017年开始建设,分为4期,一期1万吨产能已建成投产;二期1万	60,000.00	23,476.14

项目名称	项目最新进度	计划进度	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账面已投金额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吨, 已建成投产 5000 吨, 另外 5000 吨预计 2019 年下半年投产; 三期 2 万吨, 预计 2021 年底建成投产, 四期 2 万吨, 预计 2022 年底建成投产		
合计	-	-	706,000.00	339,214.35

注: 上述项目总投资系该等项目的各期合计的总投资, 截止目前已投金额主要系该项目对应的一期投资额

如上表所述, 氧化铝及预焙阳极项目建设进度正常, 实际建设进度与计划进度不存在重大差异。

针对上述在建工程, 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检查氧化铝及预焙阳极项目的立项资料、环评资料、报建资料、建设用地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资料, 项目建设审批手续齐全, 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2、访谈工程项目的负责人, 询问项目的建设情况、工程进度及预计投产时间等。经访谈, 目前项目进度与目前的计划进度一致。

3、检查项目已投资金额与预计投资的占比情况, 验证项目的进度情况。

4、访谈靖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明确该项目进展顺利, 当地政府支持相关项目建设, 截至目前, 未发现项目存在任何实施的障碍, 项目预计会按时投产。

5、实地查看了氧化铝及预焙阳极项目的建设情况, 一期氧化铝及一期预焙阳极项目房屋建筑物主体均已完工, 设备已进入安装调试阶段, 生产建设按照预期进行, 实际建设进度与计划进度相吻合, 已基本达到试生产条件。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 我们认为, 天山铝业相关在建工程项目建设实际建设进度与目前计划进度不存在重大差异, 按照计划投产不存在障碍。

问题六、关于反馈意见第 23 题

申请文件显示，标的资产报告期固定资产分别为 914,931.75 万元，1,249,318.80 万元、1,224,290.20 万元。请你公司列表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主要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剩余使用年限等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天山铝业主要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剩余使用年限情况

天山铝业所属电解铝行业为重资产行业，报告期各期末天山铝业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 914,931.75 万元，1,249,318.80 万元、1,224,290.20 万元和 1,235,885.26 万元。截至 2019 年 05 月 31 日，天山铝业上述主要固定资产折旧及剩余使用年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剩余使用年限 (年)
电解槽一期	179,979.79	33,269.19	146,710.60	13.08-15.33
电解槽二期	179,323.72	24,345.85	154,977.87	13.92-16.08
电解槽三期	187,732.04	19,817.25	167,914.79	14.5-18.42
发电机组一期 (1#、2#)	166,905.70	41,514.51	125,391.19	14.58-15.5
发电机组一期 (3#、4#)	170,705.79	36,455.85	134,249.94	15.5
发电机组二期 (9#、10#)	186,916.37	13,474.70	173,441.67	18.33-18.58
铝厂烟气净化 系统	63,228.66	7,941.51	55,287.15	15.33-18.58
铝厂一期一号 变电站	19,325.00	4,283.71	15,041.29	15.33
铝厂二期二号 变电站	16,526.80	2,140.09	14,386.71	16.58
铝厂三期三号 变电站	15,496.88	1,842.70	13,654.18	18.08
铝厂二期五号 变电站	13,530.49	1,936.69	11,593.80	16.58
铝厂三期六号 变电站	13,579.30	1,072.55	12,506.75	18.08
合 计	1,213,250.54	188,094.60	1,025,155.94	-

整体上，天山铝业的固定资产成新率较高，剩余使用年限较长，设备系近年

投产的先进设备，上述设备保障了天山铝业未来持续稳定的生产经营。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天山铝业固定资产情况与其自身行业属性相匹配，固定资产原值及折旧计量准确。

问题七、关于反馈意见第 24 题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随着产能逐渐释放，天山铝业销售自产铝锭的数量逐渐增加，相应的销售外购铝锭的数量相对减少，因此总体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相对稳定。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标的资产产能释放情况、销售外购铝锭数量及占比情况等，补充披露 2018 年外购铝锭销售数量、比例较 2017 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18 年外购铝锭较 2017 年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 年、2017 年天山铝业的铝锭产量、销量和外购铝锭销量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全年销售数量（万吨）	194.87	167.62
其中：销售自产铝锭数量（万吨）	118.80	102.94
销售外购铝锭数量（万吨）	76.07	64.68
销售外购铝锭数量占比	39.04%	38.59%
自产铝锭产量（万吨）	116.68	108.61

如上表所述，2018 年度外购铝锭销售数量占全年铝锭销售数量的 39.04%；2017 年度外购铝锭销售数量占全年铝锭销售数量的 38.59%；外购铝锭占全部铝锭销售比例上升 0.45%，维持基本稳定。2018 年度外购铝锭销售数量和占比较 2017 年度增加的原因如下：

1、2018 年度，天山铝业自产电解铝全部 120 万吨产能全部达产，生产供应能力加强，自产铝锭销售规模扩大。随着市场开拓力度加强，为满足下游客户需求的增长，匹配客户要求的交货时间节点和数量，天山铝业在增加自产铝锭销售的同时，持续从贸易商或其他铝锭生产商处外购部分铝锭用于向客户交付，所以近两年自产铝锭占比基本稳定。

2、按照行业惯例，铝锭交易通常采用“先付款、后交货”的模式，即货物销售方收到货物购买方预付货款后再安排向货物购买方发货或仓库交货。天山铝业在向部分实力较强的大型贸易商客户销售铝锭时，会在交货前的较长一段时间时，从客户处收取一定金额的预收款，对应会给予相应客户一定的商业折扣，折扣的大小主要取决于与对该客户的预收款的金额、预付款的时间等因素。2018年度，天山铝业为满足 120 万吨自产铝锭生产营运资金需求及在建项目建设的资金需要，加大了对预收款客户的营销力度，其中 2018 年末预收账款较 2017 年末增长约 4.7 亿元。为匹配客户的交付要求，天山铝业在自产铝锭规模一定的前提下，加大了外购铝锭进行采购数量，故 2018 年度外购铝锭销售数量较 2017 年度有所增长。

综合上述，2018 年外购铝锭销售数量和比例较 2017 年增长的原因，主要系自身产能和客户的需求增加、天山铝业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增加所致，具有合理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18 年外购铝锭销售数量和比例较 2017 年增长的原因，主要系自身产能和客户的需求增加、天山铝业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增加所致，具有合理性。

问题八、关于反馈意见第 26 题

申请文件显示，标的资产报告期应收票据分别为 85,205.75 万元、12,020.60、2,241.98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营业收入上升的同时应收票据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天山铝业应收票据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的有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票据类型	2019 年 5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票据类型	2019年5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2017年12月31 日	2016年12月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637.51	1,490.71	9,919.34	4,985.75
商业承兑汇票	-	751.27	2,101.26	80,220.00
合计	1,637.51	2,241.98	12,020.60	85,205.75
其中：质押票据	-	-	5,800.00	1,000.00
已贴现或背书未到期 商业承兑汇票	-	-	1,640.88	80,000.00
扣除质押和已贴现或 已背书未到期部分	1,637.51	2,241.98	4,579.72	4,205.75

天山铝业对客户收款主要采用银行转账和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另有少量商业承兑汇票。天山铝业收到商业汇票后通常会进行背书转让、贴现或向银行质押以开具小额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给供应商，以加快资金流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因此天山铝业期末扣除质押和已贴现或已背书未到期部分的应收票据余额均较小，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5月31日对应的上述金额分别为4,205.75万元、4,579.72万元、2,241.98万元和1,637.51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对已贴现或背书未到期的附追索权的商业承兑汇票不终止确认，且将收到的款项作为一项负债。2016年12月31日，天山铝业有一笔80,000万元商业承兑汇票已经背书转让，但该票据受让方存在对天山铝业的追索权，因此在2016年12月31日仍在应收票据中列报，同时确认一笔80,000万元的短期负债。报告期内，天山铝业未产生任何承担追索权义务的事项实际发生。天山铝业在报告期内加强了信用管理，逐步减少商业承兑汇票的使用，除2016年12月31日外，已贴现或背书未到期的附追索权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较小，因此天山铝业的整体应收票据金额下降。

综上所述，天山铝业期末应收票据余额的变化具有合理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山铝业在报告期内逐步减少商业承兑汇票的使用，除2016年12月31日外，已贴现或背书未到期的附追索权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较小，因此天山铝业的整体应收票据金额下降，天山铝业期末应收票据余额的变化具有合理性。

问题九、关于反馈意见第 27 题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天山铝业用于铝锭生产而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氧化铝、预焙阳极等。除此之外，天山铝业对外采购铝锭进行铝锭贸易销售。请你公司分别补充披露：1) 标的资产对外采购生产用途的氧化铝、预焙阳极等的主要供应商情况。2) 贸易销售用途的氧化铝、预焙阳极等主要供应商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标的资产对外采购生产用途的氧化铝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天山铝业采购生产用途的氧化铝供应商前五大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氧化铝采购 总额的比重
2019 年 1-5 月	1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5,342.27	31.01%
	2	嘉能可有限公司	81,505.32	29.62%
	3	山东信发华源贸易有限公司	24,831.35	9.02%
	4	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23,132.05	8.41%
	5	西安橡树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6,457.36	5.98%
	合计		231,268.36	84.03%
2018 年	1	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6,771.88	21.30%
	2	西安橡树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14,547.86	19.24%
	3	山东信发华源贸易有限公司	76,355.81	12.83%
	4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8,834.31	8.20%
	5	继仁（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45,501.78	7.64%
	合计		412,011.64	69.21%
2017 年	1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3,409.06	38.81%
	2	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4,311.44	19.04%
	3	嘉能可有限公司	106,805.71	16.36%
	4	山东信发华源贸易有限公司	30,763.29	4.71%
	5	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16,163.21	2.48%
	合计		531,967.71	81.40%
2016 年	1	嘉能可有限公司	115,386.22	23.07%
	2	石河子开发区伏峰贸易有限公司	75,994.00	15.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氧化铝采购 总额的比重
	3	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5,430.45	11.08%
	4	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31,602.77	6.32%
	5	依然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7,995.62	5.60%
	合计		306,409.06	61.27%

氧化铝为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占铝锭总成本约 55%-58%，每年耗用氧化铝约 220 万吨，所以须选择有充足的供应能力和物流运输能力的供应商。天山铝业的供应商都是大宗物资贸易商或生产商，报告期氧化铝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1）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4 月，系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600）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该公司主营氧化铝、电解铝、铝合金、焦煤、铜铅锌、稀贵金属、铝矿石、铜精矿、铁矿石等工业品国内及进出口贸易，是中铝集团主要的营销和贸易窗口，中国铝业是全球第二大氧化铝生产商。

（2）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注册资本金为 15,000 万美元，是全球领先的独立大宗商品贸易和物流公司托克公司（TRAFIGURA）的中国子公司。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主营产品包括有色金属（精矿、金属和废料）、黑色金属（铁矿石和煤炭）以及石油产品和石化产品。根据《财富》杂志的评选，托克公司在 2018 年世界五百强排行中列 32 名。

（3）嘉能可有限公司

嘉能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注册资本金为 43000 万美元，为嘉能可国际（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的全资子公司。嘉能可国际是一家瑞士公司，是全球最大的商品交易商之一。嘉能可有限公司的主营产品包括有色金属及矿产、能源产品等。根据《财富》杂志的评选，嘉能可有限公司在 2018 年世界五百强排行中列 14 名。

（4）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2年，注册资本504,553.286万元，系大型国企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600057）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大宗商品采购供应及综合物流。根据《财富》杂志的评选，厦门象屿集团在2018年世界五百强排行中列375名。

（5）西安橡树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橡树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5年，注册资本1,000.00万元，该公司系国内大型氧化铝、铝锭及其他有色产品的贸易商，从业历史悠久、规模较大，信誉良好。西安橡树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自2005年3月设立开始从事有色行业经营，历史期主要与陕西有色、托克公司、嘉能可有限公司、中国铝业等大型国有企业及外资企业进行合作。

（6）山东信发华源贸易有限公司

山东信发华源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注册资本16,000.00万元，系信发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山东信发集团是一家集发电、供热、氧化铝、电解铝及铝深加工等产业于一体的现代化大型企业集团，根据《山东工商联》发布2018年山东民营企业100强名单，山东信发集团位列第2名。

（7）继仁（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继仁（上海）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为一家新加坡全资控股的外商投资企业，注册地位于上海自贸区内，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主要经营矿产品、化工产品和铝锭的批发、进出口、国际贸易等，为TRAVENCO PTE.LTD的全资子公司。

二、标的资产对外采购生产用途的阳极碳块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采购生产用途的阳极碳块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阳极碳块采购总额的比重
2019 年1-5 月	1	济南海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705.27	12.02%
	2	水城县鑫新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7,994.28	11.04%
	3	内蒙古霍煤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7,314.77	10.10%
	4	新疆新天瑞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4,532.00	6.26%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阳极碳块采 购总额的比重
	5	巩义市中山碳素厂	524.81	0.72%
	合计		29,071.13	40.14%
2018 年	1	济南万瑞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13,732.59	7.23%
	2	水城县鑫新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13,092.10	6.89%
	3	三门峡神通碳素有限公司	9,780.87	5.15%
	4	内蒙古霍煤通顺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5,894.06	3.10%
	5	新疆新天瑞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5,717.14	3.01%
	合计		48,216.76	25.38%
2017 年	1	水城县鑫新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15,802.08	9.64%
	2	三门峡神通碳素有限公司	9,204.76	5.61%
	3	河南金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901.43	4.21%
	4	内蒙古霍煤通顺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4,745.59	2.89%
	5	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3,604.95	2.20%
	合计		40,258.81	24.55%
2016 年	1	石河子开发区伏峰贸易有限公司	34,952.27	25.77%
	2	沁阳市黄河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6,505.08	4.80%
	3	国家电投集团重庆碳素有限公司	6,085.51	4.49%
	4	济南海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92.17	3.75%
	5	三门峡神通碳素有限公司	4,104.22	3.03%
	合计		56,739.25	41.84%

天山铝业阳极碳块大部分由子公司新疆天山盈达碳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达碳素”）供应，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5 月子公司盈达碳素供应占整个阳极碳块采购量的 40.09%、60.36%、54.12%、59.74%，其余生产所需的阳极碳块主要以签订年度长期合约等形式进行采购，约定月度、年度采购数量，按实际生产需求采购，阳极碳块有公开的市场价格，交易定价随行就市。报告期对外采购阳极碳块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1）济南万瑞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济南万瑞炭素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8 年，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主营经营石墨及碳素制品加工销售。

（2）三门峡神通碳素有限公司

三门峡神通碳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注册资本 500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预焙阳极生产、销售等。

（3）内蒙古霍煤通顺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霍煤通顺碳素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5 年，是一家大型的阳极碳块生产商，公司是由通辽市霍煤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和内蒙古通顺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专业化生产铝用阳极的企业，注册资本为 9700 万元，是国内生产碳素制品规模较大的企业之一。

（4）新疆新天瑞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新疆新天瑞炭素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注册资本 35,00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电解铝预焙阳极生产销售、碳素制品、化工产品、有色金属制品、机电产品、仪器仪表、钢材销售。

（5）水城县鑫新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水城县鑫新炭素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1 年，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炭素制品、耐火材料、煤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

三、标的资产对外采购贸易用途的氧化铝、阳极碳块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天山铝业采购的氧化铝绝大部分均用于生产用途，但因市场因素、资金因素、客户需求因素等，报告期存在偶发性的氧化铝销售，因氧化铝为大宗标准化商品，各厂家的氧化铝并没有质量和使用上的区别，检验合格入库后并没有区别供应商进行管理和区分核算。因此，销售氧化铝主要供应商与生产用途的氧化铝主要供应商相同，没有因贸易销售氧化铝而单独采购。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没有阳极碳块对外销售，因此不涉及采购贸易用途的阳极碳块供应商。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标的资产采购生产用途的氧化铝和阳极碳块主要供应商大部分为业内具有较强综合实力的大型供应商。标的公司采购贸易用途的氧化铝主要供应商与采购生产用途的氧化铝主要供应商相同；标的公司未采购贸易用途的阳极碳块，因此不涉及该类供应商。

问题十、关于反馈意见第 28 题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标的资产销售的前五大客户包括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主要客户为贸易类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天山铝业主要客户为贸易类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天山铝业主要从事电解铝的生产销售。电解铝行业中，贸易类公司参与电解铝销售环节中，具有较强的必要性，具体原因有：

1、铝是仅次于钢材的人类应用的第二大金属。电解铝下游应用非常广泛、庞杂。不同铝深加工应用领域所需技术、销售渠道、商业模式差异较大，从而造成电解铝下游铝深加工企业的规模差异较大，单个铝深加工企业采购量分散，资金实力受限的特点。

2、电解铝系标准化的大宗商品，具有活跃的现货和期货市场，包括天山铝业在内的铝企业，主要参照上海长江有色现货均价、南储仓华南现货均价或铝期货价格作为结算基准价。在价格基准相同的情况下，贸易商发挥其渠道优势，资金优势，能够签订较大金额的订单，可以向天山铝业提供预付款。因此天山铝业会与向这些贸易商销售铝锭。这也是行业内较为惯常的做法。

天山铝业建立了广泛的下游客户网络，既包括下游深铝加工厂商，比如明泰铝业（601677.SH），也包括大型贸易商，从而适当分散客户，提升话语权。天山铝业优先选择具有较长经营历史、资金实力雄厚、经营规范的贸易商作为交易对手。中铝国贸、托克投资是电解铝国内市场甚至国际上知名的大宗物资贸易商，该类企业资金实力雄厚，信用状况良好，受到市场的认可，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

影响力，是电解铝行业的重要参与者，标的公司与上述企业开展业务具有合理性。经查阅公开资料，上述企业亦是多家上市公司的重要客户，其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4 月，系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600）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该公司主营氧化铝、电解铝、铝合金、焦煤、铜铅锌、稀贵金属、铝矿石、铜精矿、铁矿石等工业品国内及进出口贸易，是中铝集团主要的营销和贸易窗口。

（二）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注册资本金为 15,000 万美元，是全球领先的独立大宗商品贸易和物流公司托克公司（TRAFIGURA）的中国子公司。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主营产品包括有色金属（精矿、金属和废料）、黑色金属（铁矿石和煤炭）以及石油产品和石化产品。根据《财富》杂志的评选，托克公司在 2018 年世界五百强排行中列 32 名。

天山铝业在与贸易商进行交易时，均是“买断式”的交易模式，先款后货，与非贸易类客户在收入确认标准、信用政策等方面保持一致，不存在差异。

综上所述，标的资产前五大客户包括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贸易类公司具有合理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国内乃至国际知名的大宗物质贸易商，天山铝业与上述类型公司开展业务具有合理性。

问题十一、关于反馈意见第 29 题

申请文件显示，标的资产报告期内自产铝锭营业成本构成中电力成本占比分别为 23.47%、19.68%、19.44%。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电力成本占比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标的公司电力成本占比逐年下降的原因分析

标的资产报告期内自产铝锭营业成本构成中电力成本占比分别为 23.47%、19.68%、19.44%和 20.17%，具体主要原材料占比情况如下：

原材料	2019 年 1-5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单位成本	占比	单位成本	占比	单位成本	占比	单位成本	占比
氧化铝	5,099.35	56.38%	5,229.19	57.51%	5,290.87	58.25%	4,154.40	55.82%
电力	1,824.03	20.17%	1,767.57	19.44%	1,787.98	19.68%	1,747.15	23.47%
阳极炭块	1,305.91	14.44%	1,308.98	14.40%	1,320.00	14.53%	1,057.78	14.21%
其他	814.56	9.01%	785.80	8.64%	684.41	7.53%	483.74	6.50%
合计	9,043.85	100.00%	9,091.54	100.00%	9,083.27	100.00%	7,443.06	100.00%

由上表可知，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5 月天山铝业生产单吨铝锭的电力成本分别为 1,747.15 元，1,787.98 元、1,767.57 元和 1,824.03 元，绝对数字基本保持稳定。由于氧化铝和阳极炭块的市场价格提升，进而使单吨电解铝中氧化铝和阳极炭块的成本上升，从而造成电力成本在单吨电解铝的总生产成本的比例有所下降。

针对氧化铝和阳极炭块在电解铝生产成本中的重要作用，天山铝业利用自身丰富的行业相关生产经营经验规划建设年产 250 万吨（一期 80 万吨）冶炼级氧化铝项目及年产 50 万吨（一期 30 万吨）预焙阳极（阳极炭块）项目，该等项目自近期开始陆续投产。随着公司氧化铝及预焙阳极项目的建设，公司电解铝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供应将得到有效保障，生产成本得以深度管控，有利于维持天山铝业成本结构的稳定和持续，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持续稳定的保障。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标的资产电力成本占单位铝锭总成本的比例变化主要原因为氧化铝和阳极炭块成本的提升，造成电力成本占比相对降低，相关变化具有合理性。

问题十二、关于反馈意见第 30 题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标的资产销售费用金额波动主要受运输费变动的影 响。其中：2017 年运输费用较 2016 年大幅上升，主要系受客户自提销售运输

方式占比下降的影响；2018 年运输费用较 2017 年略有下降，主要系客户自提销售运输方式占比较 2017 年度略有上升所致。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主要客户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运输费用变化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标的公司运输费用变化的合理性分析

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主要核算公司将自产铝锭发运至客户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费用。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铝锭销售的交货地点有以下两种方式：

（1）天山铝业厂区交货：即买方自提铝锭，运输费用由买方承担，同时天山铝业给与铝锭结算价格的扣减；（2）客户指定地点交货（简称“发运”）：即由天山铝业组织物流公司发运至客户指定地点，运输费用由天山铝业承担。

报告期内，天山铝业的运输费用变化主要由以下两个因素决定：

1、单吨铝锭的运输费用，因市场运输成本提升，近 3 年来天山铝业单吨运输费用有所提升，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发运方式交付铝锭(天山铝业承担运费)（万吨）	84.31	94.05	60.59
自提方式交付铝锭(天山铝业不承担运费)（万吨）	34.49	8.89	37.92
运输费和仓储费（万元）	48,403.50	52,119.56	27,203.03
发运方式情况下，单吨运输费和仓储费(元/吨)	574	554	449

2、发运铝锭的数量，天山铝业的铝锭销售因运输数量大，运输距离较远，客户需要根据运输能力和计划组织铝锭运输，从而导致天山铝业铝锭销售中自提和发运数量的波动。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年销售数量	1,187,960.62	1,029,388.83	985,082.14
其中：发运	843,076.91	940,462.54	605,915.10
自提	344,883.71	88,926.29	379,167.04

天山铝业客户根据自身要求，相应的采用发运的形式交付铝锭，当天山铝业向这些更多要求发运的客户销售铝锭的时候，当年的发运数量将较多，近3年，天山铝业向重要客户采用发运模式供货的数量为：

单位：吨

客户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66,196.28	229,920.18	56,841.31
郑州明泰实业有限公司	73,816.35	86,251.72	78,754.69
河南永通铝业有限公司	54,765.94	68,023.01	38,087.02
北方联合铝业(深圳)有限公司		49,611.93	98,295.86
乳源瑞丰贸易有限公司	44,700.87	37,086.02	30,310.88
成都龙泉东升金属物资有限公司	44,583.95	35,468.81	1,319.23
金华市南方铝业有限公司	38,431.50	30,785.00	
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7,846.85
上海鑫抚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5,531.49	18,493.56	2,312.72
深圳鸿欣华盛商贸有限公司	45,150.88	11,582.12	919.75
合计	413,177.26	567,222.35	364,688.31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2017年的运输费用较2016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单吨运输费用的上涨以及铝锭销售中发运数量的提升。2018年运输费用较2017年略有下降，主要系铝锭销售中发运的数量下降较多，因此虽然2018年单吨运费略有上涨，总的运输费用依然是下降的。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标的资产运输费用的变化具有合理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标的资产运输费用变化具有合理性。

问题十三、关于反馈意见第31题

申请文件显示，标的资产2017年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近五年标的资产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趋势。2) 补充披露报告期标的资产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采购数量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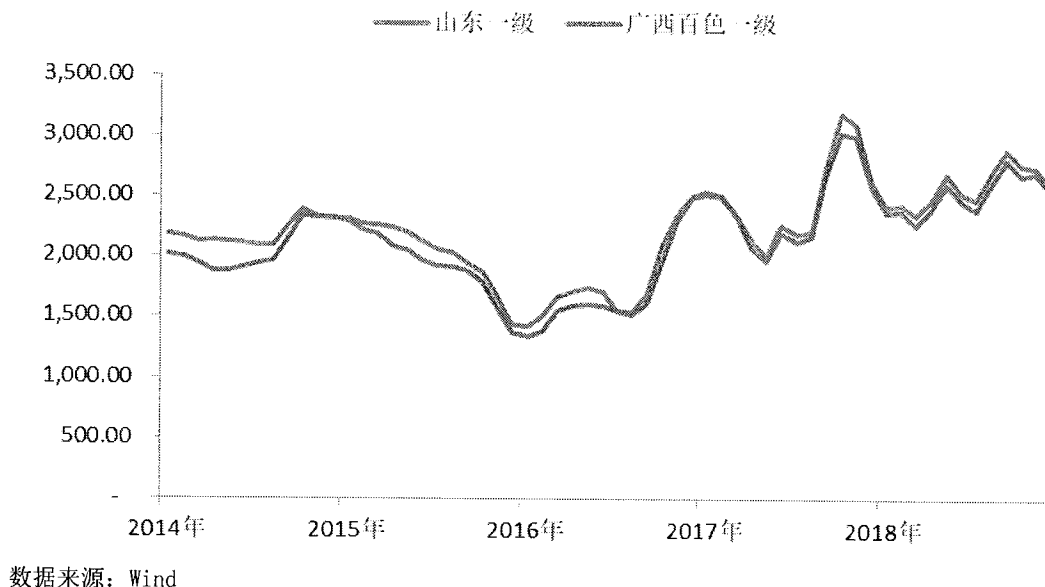
回复：

一、近五年标的资产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天山铝业主要从事电解铝的生产及销售，其主要产品为铝锭，生产铝锭所耗用的主要原材料为氧化铝、阳极炭块、电煤等，其中氧化铝为主要的成本，电煤为自备电厂发电所耗用的材料。

（一）氧化铝价格变化趋势

2015 年铝价大跌，导致电解铝厂对氧化铝需求大幅下降，令氧化铝价格承压跌至 1600 元/吨左右，2016-2017 年，得益于国际、国内电解铝价格震荡上行，电解铝产能增加对氧化铝需求提升，带动氧化铝价格整体震荡向上，直至达到 2017 年底的高点后有所回落。2018 年上半年，随着美国出台一系列贸易保护主义措施及全球货币政策收紧，加之国际市场突发事件和中美贸易摩擦等因素的影响，氧化铝价格波动较大。年初氧化铝价格延续去年的下行趋势，后至海德鲁巴西氧化铝厂减产和俄铝被制裁两件突发事件影响，国际、国内氧化铝价格快速上涨；之后，随着俄铝被制裁事件的缓和，以及中国氧化铝出口缓解了国际市场供应紧张的局面，国际、国内氧化铝价格出现下滑。近五年氧化铝月均市场价格走势如下图所示：



（二）阳极炭块价格变化趋势

阳极炭块采购价格 2014 年到 2016 年呈下降趋势，2016 年价格相对较低，进入 2017 年以后，价格呈现持续上涨趋势，并于 2017 年底达到高点。2018 年以来，价格呈现回落态势。近五年阳极炭块月均市场价格走势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 Wind

(三) 电煤价格变化趋势

新疆的电煤市场价格 2014 年到 2016 年呈下降趋势、2017 年到 2018 年呈上涨趋势。近五年电煤月均市场价格走势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 Wind, 上述价格系发布热值为 5000 大卡的电煤价格

二、天山铝业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采购数量情况

报告期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采购数量如下表所示:

主要原材料		2019 年 1-5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氧化铝	采购金额(万元)	329,907.32	663,387.63	624,448.22	552,165.50
	采购数量(万吨)	125.94	252.31	220.01	236.68

主要原材料		2019 年 1-5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采购单价(元/吨)	2,619.58	2,629.24	2,838.30	2,332.97
阳极碳块	采购金额(万元)	28,368.56	83,725.25	63,810.94	73,011.98
	采购数量(万吨)	7.98	22.56	16.95	26.93
	采购单价(元/吨)	3,552.90	3,710.55	3,764.04	2,711.58
电煤	采购金额(万元)	63,261.95	133,557.06	116,019.11	67,827.43
	采购数量(万吨)	335.04	734.22	682.72	397.77
	采购单价(元/吨)	188.82	181.90	169.94	170.52
外购电	采购金额(万元)	18,444.80	52,097.31	88,214.83	75,616.02
	采购数量(万度)	76,115.14	216,875.02	368,611.98	318,020.32
	采购单价(元/度)	0.24	0.24	0.24	0.24

注：上述电煤价格系天山铝业采购的原煤价格

天山铝业近三年氧化铝采购量逐年上升，主要为 2017 年天山铝业 120 万吨电解铝产能全部投产。天山铝业已与国内氧化铝主要供应商签订长期合约锁定氧化铝供应，约定月度、年度采购数量，按实际生产和库存需求采购，采购价格按上海期货交易所铝价的一定比例锁定。另外，天山公司会在与主要供应商已签订长期合约的基础上，综合市场价格和自身需求，与供应商协商现货采购。2016 年以来，原材料氧化铝价格上涨，主要系下游产品电解铝价格上涨后，逐渐传导至上游所致；同时也受国际贸易环境等因素影响。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天山铝业氧化铝采购价格走势与市场走势基本一致。

天山铝业合并层面阳极碳块 2017 年较 2016 年对外采购量减少主要系 2017 年向子公司采购量增加，阳极碳块 2018 年较 2017 年采购量增加主要系 2018 年铝锭产量增加。天山铝业已具备年产 30 万吨的预焙阳极生产能力，其余生产所需的预焙阳极主要以签订年度长期合约等形式进行采购，约定月度、年度采购数量，按实际生产需求采购，价格根据该项原材料具体采购时点的市场价格确定。报告期内，采购阳极炭块的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较为一致。

除氧化铝、阳极炭块等主要原材料之外，天山铝业自备电厂发电用煤从外采购，电煤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差异主要受运费、煤热值含量等因素不同。天山铝业电煤采购合同约定电煤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和质检出的电煤热量确定，与当地市场价格变化趋势基本相同。报告期电煤采购量逐年上升，主要系天山铝业 2017

年新投入两台自备发电机组，电煤耗用量增加所致，同时导致外购电量减少。

综上所述，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根据生产需求采购，采购量与生产匹配，采购价格与市场趋势基本一致。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山铝业采购价格变化趋势基本与市场价格趋同，采购量与生产所需匹配，具有合理性。

问题十四、关于反馈意见第 32 题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内标的资产销售外购铝锭毛利率分别为-2.46%、-1.41%、-0.34%。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外购铝锭毛利率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2) 补充披露销售外购铝锭的必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销售外购铝锭的必要性分析

天山铝业的销售模式主要分为采用签订年度长期合约或临时短期合约的方式进行长单或零散销售两种类型。天山铝业与部分客户建立起长期合作关系，主要包括下游铝加工厂商以及部分大型贸易商。当自产铝锭库存无法满足客户需求时，天山铝业通过在市场上采购铝锭后向客户交付的方式以匹配客户需求。具体而言，标的公司销售外购铝锭的主要原因及必要性为：

1) 铝行业作为国家重要的基础产业，电解铝为其重要的基础原材料，与机电、电力、轨道交通、房地产、航空航天等行业密切相关，其产品价格随着国内外宏观经济波动而呈周期性波动。国内已经形成活跃的电解铝现货和期货市场，行业内大型的电解铝生产厂商，如中国铝业等，出于平滑价格波动、维护和满足客户需求等目的，亦会从市场上外购铝锭并对外销售，天山铝业维持该类业务符合行业惯例。

2) 天山铝业构建了广泛的销售网络，与大量国内外铝贸易商及铝加工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商业伙伴关系。为减少因存货积压而产生的资金占用，天山铝业实行低库存策略，以提高库存周转率。为匹配客户要求的交货时间节点和数量，天

山铝业在统筹考虑自产铝锭存货情况的基础上，会充分利用铝锭现货市场，从贸易商或其他铝锭生产商处外购部分铝锭用于向客户交付，从而可以在日常保持较低库存量的情况下及时满足客户需求。

3) 按照行业惯例，铝锭交易通常采用“先付款、后交货”的模式，即货物销售方收到货物购买方预付货款后再安排向货物购买方发货或仓库交货。天山铝业在向部分实力较强的大型贸易商客户销售铝锭时，会从客户处收取一定金额的预收款，对应会给予相应客户一定的商业折扣。折扣的大小主要取决于与对该客户的预收款的金额、占用的时间等，因此，会出现该部分业务毛利率为负的情形。对于某单个客户整体来看，天山铝业既会向其交付自产铝锭，亦会交付外购铝锭，整体来看毛利率均为正。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开展贸易铝锭业务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外购铝锭毛利率变化的原因

如上述第 1 小点的回复，天山铝业在向部分客户销售铝锭时，会在交货前的较长一段时间时，从客户处收取一定金额的预收款，对应会给予相应客户一定的商业折扣。折扣的大小主要取决于与对该客户的预收款的金额、预付款的时间等因素。为了鼓励客户向天山铝业支付预付款，天山铝业会向客户承诺未来一定期间内向客户交付相应数量的铝锭。当自产铝锭库存无法满足上述需要时，天山铝业会通过市场上采购铝锭后向客户交付的方式以匹配客户需求”

在此种情况下，为加快资金周转使用效率，天山铝业会在交付前按照市场公允价格采购铝锭，但向预付货款的客户交付铝锭结算时，需要根据客户预付款的多寡和时间长短，在市场公允价格的基础上给与一定的商业折扣（天山铝业采购贸易铝锭和交付贸易铝锭的时间一般都极为接近，两次交易的公允价格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天山铝业与托克投资、北方联合、中铝国贸等知名公司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为锁定客户并提升资金利用效率，上述公司向天山铝业预付金额较大，预付款时间相对较长，因此天山铝业交付各类预付款订单时给与的折扣较大，从而形成了天山铝业的贸易铝锭毛利率有一定变化。经测算，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上述客户年均长期预付款资金分别为 25.12 亿元、12.53 亿元和 3.46 亿元，随着收取长期预付款金额减少，天山铝业外购销售外购毛利率负值逐

渐减少。

综上所述，天山铝业外购铝锭毛利率变化合理的，开展贸易铝锭业务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山铝业外购铝锭毛利率变化合理的，开展贸易铝锭业务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问题十五、关于反馈意见第 33 题

申请文件显示，标的资产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27,203.88 万元、130,427.45 万元、90,374.43 万元；政府补助分别为 7,384.33 万元，12,085.99 万元、22,731.09 万元。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报告期标的资产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2) 补充披露报告期政府补助大幅增加的原因。3) 结合政府补助占净利润比重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对政府补助存在重大依赖。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天山铝业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净利润变化的原因

报告期内，天山铝业的 2017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相比 2016 年均有所提升。天山铝业 2018 年的营业收入相比 2017 年度有所增加，但 2018 天山铝业净利润相比 2017 年有所下降，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变动金额
营业收入	2,411,494.88	2,088,966.82	322,528.06
销售毛利	359,680.81	328,480.59	31,200.22
税金及附加	53,162.32	24,543.87	28,618.45
财务费用	119,098.21	56,083.63	63,014.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170.23	141,698.75	-33,528.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90,374.62	130,428.07	-40,053.45

由上表可见，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天山铝业 2018 年销售毛利较 2017 年的销售毛利有所增长，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有所下降，主要受税金及附加、

财务费用的增加影响，具体分项说明如下：

（一）税金及附加增加的原因

税金及附加具体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税金及附加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变动金额
自发电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34,142.39	15,055.03	19,087.36
其他	19,019.93	9,488.84	9,531.09
合计	53,162.32	24,543.87	28,618.45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的新政办发[2017]140 号《2017 年自治区城乡居民生活用电同网同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按照自备电厂自发自用电量每度电 0.0241 元征收政府性基金。截至目前，兵团尚未正式出具相关文件。天山铝业基于谨慎性考虑，2017 年度计提 2017 年 7-12 月政府性基金金额 15,055.03 万元，2018 年度计提政府性基金 34,142.38 万元，从而造成 2018 年税金及附加有所增加。

（二）财务费用增加的原因

天山铝业 2018 年财务费用相比 2017 年增加约 6.3 亿元，主要原因为：

（1）天山铝业出于生产经营需要 2017 年新增了长期借款，导致利息支出增加了约 1.7 亿元。

（2）天山铝业部分在建工程于 2017 年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对此进行了转入固定资产处理，使得 2018 年可资本化利息较 2017 年减少约 2.6 亿元。

（3）天山铝业 2018 年汇兑损失较 2017 年增加约 1.9 亿元，主要系人民币对美元贬值，导致天山铝业美元借款发生相应汇兑损失。

综上所述，2018 年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增长，受税金及附加、财务费用增加的影响，致使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有所下降，相关变化具有合理性。

二、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变化的原因

报告期内，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万元

政府补助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	1,828.80	547.85	2,020.20
税费补贴	20,194.14	2,743.79	5,000.00
经济发展财政补贴	-	7,905.00	-
减排专项资金	-	230.00	105.00
兵团科技发展资金	-	202.00	-
财政局拨款	-	115.50	-
其他补贴	708.15	341.85	268.33
合 计	22,731.09	12,085.99	7,393.53

(1) 天山铝业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政府补助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为 2017 年度收到经济发展财政补贴 7,905.00 万元。系石河子经济开发区根据税收年增长率等指标，对园区内的优势企业，按照税收贡献和经济贡献给予的财政补贴。

(2) 天山铝业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政府补助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为税费补贴的增加。天山铝业与新疆兵团农八师、石河子市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8 月 2 日签订投资协议书，协议双方为积极落实国务院于 2010 年 5 月 17 日至 19 日召开的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为推进新疆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的战略目标，要求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发挥新疆资源、能源优势，加快东部地区向新疆的产业转移，共同约定在石河子开发区投资“煤、电、铝一体化”开发建设项目。协议约定根据天山铝业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税收缴纳情况，按本级财政实际留用部分的一定比例予以返还，根据石河子市人民政府的财政统一安排，2018 年逐步收到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返还部分。

综上所述，天山铝业政府补助变化的原因主要系当地政府基于之前的协议或承诺，对于当地重点做出重大贡献的优势企业给与的相关补助或补贴，在当地财政的统一安排之下，各年下发的资金存在一定的波动，因此各个会计年度的变化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政府补助占净利润比重情况，补充说明标的资产对政府补助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政府补助与净利润的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2,411,494.88	2,088,966.82	2,147,579.48
销售毛利	119,797.91	174,149.95	171,439.0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170.43	141,699.38	135,897.82
政府补助	22,731.09	12,085.99	7,393.53
3 年合计政府补助/3 年合计营业收入	0.63%		
3 年合计政府补助/3 年合计销售毛利	9.07%		
3 年合计政府补助/3 年合计净利润	10.94%		

天山铝业 2018 年的政府补助相比当年净利润比例略高，主要系当地政府基于财政安排的资金拨付时间性差异造成，2016 年至 2018 年天山铝业合计取得的政府补助占营业收入、销售毛利和净利润的比例分比为 0.63%、9.07%和 10.94%，占比较低，剔除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影响后标的公司仍有较大规模盈利。2019 年 1-5 月，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992.29 万元，金额较小。在不考虑政府补助的情况下，经预测天山铝业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仍达 9.5 亿元，因此标的资产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山铝业 2017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相比 2016 年均有所提升，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和销售毛利较 2017 年度有所增长，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税金及附加和财务费用的增加所致，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变化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天山铝业政府补助大幅增长主要系地方政府补助到位的时间性差异所致。基于已签署的协议或承诺，地方政府在当地财政的统一安排之下，安排下发相应资金，2018 年逐步收到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返还资金，因此天山铝业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问题十六、关于反馈意见第 34 题

申请文件显示，1)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估值 170 亿元，较 2018 年披露的估值 236 亿元下降 66 亿元；2)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业绩承诺为 2019、2020、2021 年不低于 9.64 亿元、14.65 亿元、19.99 亿元；较 2018 年披露的 2018、2019、2020 年分别不低于 13.36 亿元、18.54 亿元、22.97 亿元降幅较大。3) 2018 年

标的资产实际实现净利润 108,170.43 万元。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 2018 年实现净利润较此前预测情况大幅下降的原因。2) 本次交易 2019、2020 年业绩承诺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天山铝业 2018 年实现净利润较此前预测情况变化的原因

天山铝业 2018 年实现净利润较此前预测情况变化的原因主要有：

1、天山铝业 2018 年汇兑损失较 2017 年增加约 1.02 亿元，主要系人民币对美元贬值，导致天山铝业美元借款发生相应汇兑损失。在前次预测中，不用考虑该部分。

2、此前预测系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宏观经济形势、铝销售的单价因素的基础上预估的。2018 年天山铝业实际经营过程中，因宏观经济形势变化造成铝价波动，因此此前预估的净利润有所变化。

二、本次交易 2019、2020 年业绩承诺相比之前交易的变化原因及合理性

2018 年 3 月，紫光学大公告停牌开展相关重组事宜至今，我国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外贸形势发生了重大变化，随之带来了二级市场、企业估值和未来预测的变化。在此前预估的基础上，本次交易中对天山铝业相关指标进行了更为谨慎的预估，从而引起了 2019 年和 2020 年业绩承诺相比之前交易有所变化，具体变化原因有：

（一）对电解铝的销售价格进行了更为谨慎的预估

根据 wind 数据平台大宗商品数据库相关数据，2017 年铝锭平均成交价格 14400 元/吨左右，截止到 2017 年年末铝锭现货交易平均价格为 14376 元/吨；2018 年铝锭平均成交价格 14100 元/吨，至 2018 年末铝锭现货交易价格为 13588 元/吨。两个评估基准日时点的铝价相比较，铝锭价格变动较大，本次评估根据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对预测期近三年的铝锭价格结合近期的市场价格进行了更为谨慎地调整。

（二）对天山铝业使用的动力燃料煤的价格进行了更为谨慎的预估

2017 年度，天山铝业燃料折算标准煤成本单价为 237.86 元/吨，2018 年度天山铝业燃料煤折算标准煤成本单价为 265.27 元/吨，略有所提升。本次评估考虑目前天山铝业燃料煤市场单价，2019 年~2021 年的燃料折算标准煤单价预计为 274.23 元/吨、288.92 元/吨、296.32 元/吨来预测，从而让天山铝业的燃煤价格逐步保持增加，预估更为谨慎。

经过上述调整之后，在前次交易预评估的基础上，本次交易的评估更为谨慎，更加契合我国经济发展的新常态，未来预测业绩的可实现性将能得到更好的保障。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标的资产 2018 年实现净利润较此前预测情况变化的原因具有合理性；标的资产 2019、2020 年业绩承诺预测更加谨慎，相比前次交易的变化具有合理性。

问题十七、关于反馈意见第 36 题

申请文件显示，预测期标的资产高纯铝收入大幅增加，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报告期高纯铝产能、产量情况。2）预测期高纯铝产能、产量情况。3）报告期及预测期高纯铝销售价格变化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及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高纯铝产能、产量情况

2016 年天山铝业引进国际领先的生产高纯铝的偏析法技术及工艺，2018 年下半年，天山铝业高纯铝项目一期项目建成 1 万吨产能，2018 年对外销售 0.32 万吨，实现销售收入 6,420.44 万元；2019 年 1-5 月，对外销售 0.31 万吨，实现销售收入 6,237.40 万元。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天山铝业高纯铝项目已投产产能达 1.5 万吨。

二、预测期高纯铝产能、产量情况

天山铝业高纯铝项目分 4 期建设，预计到 2022 年底全部建成后产能为 6 万吨。当前高纯铝项目一期项目已经建成投产，未来在建项目二期、三期、四期高

纯铝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序号	已建/在建项目	2019E	2020E	2021E	2022E	2023E 至稳定期
1	预计截至当年年底投产产能	2.00	4.00	6.00	6.00	6.00
2	预计当年自产产量	1.00	2.00	3.00	4.00	6.00

三、报告期及预测期高纯铝销售价格变化情况

从生产工艺来看，天山铝业高纯铝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自产的电解铝液，因此高纯铝价格直接与自产电解铝售价挂钩。根据高纯铝在手订单约定，天山铝业高纯铝产品定价原则系在当期铝锭销售价格上，加价 10,000 元/吨（含税）得出。参照此原则，折算为不含税价格后，预测期内天山铝业高纯铝销售价格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年份	预测值（不含税）					
	2019E	2020E	2021E	2022E	2023E	2024 至稳定期
电解铝销售单价	12,149.45	12,352.65	12,476.45	12,601.48	12,727.76	12,805.31
高纯铝销售单价	20,829.69	21,228.76	21,352.55	21,477.58	21,603.86	21,681.42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天山铝业现有高纯铝项目建设投产情况，以及未来年期产能规划，本次评估对于天山铝业高纯铝产品的产能、产量和售价的预测具有合理性。

问题十八、关于反馈意见第 43 题

申请文件显示，预测期，标的资产的资本性支出呈逐年下降趋势，分别为 180,294.41 万元、163,956.16 万元、83,855.56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标的资产预测期的产能、固定资产处置等相关情况，补充披露预测期资本性支出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预测期内天山铝业资本性支出情况

（一）天山铝业预测期的产能情况

截至目前，天山铝业已建成 120 万吨电解铝产能、30 万吨/年预焙阳极和 5 万吨年铝深加工产能。该等项目已完成投资，并投入生产，后续不需要进行大量的资本性支出。天山铝业目前正在建设的项目有 3 个，分别为：1) 南疆碳素年产 50 万吨预焙阳极项目；2) 天展新材 6 万吨高纯铝项目；3) 靖西天桂 250 万吨氧化铝项目。截至 2019 年 5 月 30 日，天山铝业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序号	已建/在建项目	2019E	2020E	2021E	2022E
(一)	已建成项目				
1	天山铝业 120 万吨电解铝项目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2	盈达碳素 30 万吨预焙阳极项目	30.00	30.00	30.00	30.00
3	江阴新仁 5 万吨铝深加工项目	5.00	5.00	5.00	5.00
(二)	在建项目				
1	南疆碳素项目				
	预计当年自产产量	15.00	30.00	40.00	45.00
	预计截至当年底投产产能	30.00	50.00	50.00	50.00
2	靖西天桂 250 万吨氧化铝项目				
	预计当年自产产量	40.00	110.00	200.00	240.00
	预计截至当年底投产产能	80.00	165.00	250.00	250.00
3	天展新材 6 万吨高纯铝项目				
	预计当年自产产量	1.00	2.00	3.00	4.00
	预计截至当年底投产产能	2.00	4.00	6.00	6.00

(二) 在建 3 个项目未来的资本性投入情况：

根据上述的预期投产情况、在建工程的建设进度，上述 3 个项目后续需要投入的资本性支出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E	2020E	2021E	2022E	2023E~2025E	合计
南疆碳素	56,000.00					56,000.00
天展新材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5,000.00		45,000.00
靖西天桂	124,000.00	165,000.00	80,000.00			369,000.00
利息资本化	10,640.21	7,367.71	2,912.71	602.71		21,523.34
合计	200,640.21	182,367.71	92,912.71	15,602.71	-	491,523.34

项目	2019E	2020E	2021E	2022E	2023E~2025E	合计
对应分项的资本性投入情况						
房屋建筑物	51,192.66	48,623.85	24,770.64			124,587.16
机器设备	114,461.54	107,964.60	55,752.21	13,274.34		291,452.69
土地	4,000.00					4,000.00
增值税金额	20,345.80	18,411.55	9,477.15	1,725.66		49,960.16
利息资本化	10,640.21	7,367.71	2,912.71	602.71		21,523.34
合计	200,640.21	182,367.71	92,912.71	15,602.71		491,523.34
不含税入账价值	180,294.41	163,956.16	83,435.56	13,877.05		441,563.18

天山铝业新建的上述 3 个项目，主要系为支撑、配套服务于现有 120 万吨/年电解铝产能，故其规划建设规模与现有电解铝产能相匹配。上述在建项目预计投资规模及建设周期，系根据项目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标的公司项目建设实际确定，做出的预估，具有合理性。

南疆碳素 50 万吨预焙阳极项目资本性支出预估系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公司实际，项目工程费用预测参照新疆预算定额及《有色金属工业工程建设定额》及类似工程指标估算工程造价，材料价格按当地最近材料价格；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依据《有色金属工业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及实际情况进行计算。南疆碳素预计总投资 13 亿元，设计产能 50 万吨，相比已建成的盈达碳素现有 30 万吨产能，投资金额为 7.6 亿元（不含营运资金），预计单吨建设成本略高于盈达碳素成本水平。

靖西天桂 250 万吨氧化铝项目资本性投资金额系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公司实际投资情况，依照《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审规程》、《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4 版）等规定，并参考广西地区市场平均价格水平综合计取。项目预计投资 51.5 亿元，设计产能 250 万吨，截止 2019 年 5 月底，靖西天桂已经完成一期投资建设及部分二期项目建设，投资金额为 20.85 亿元，单位产能的投资成本基本一致。

天展新材 6 万吨高纯铝项目资本性支出金额系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依照《有色金属工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原则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投资情况而确定。截止到目前，已经完成一期项目投资，设计产能 1 万吨，投资金额

为 1 亿元，于 2018 年下半年建成投产。后期需要建设二期、三期、四期合计 5 万吨。结合现有投产一期投资金额和产能情况，后期投资成本与现有投资基本一致。

故本次评估对在在建项目的 3 个项目，其整体投资成本基本合理可靠，其资本性支出的预估具有合理性。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项目建设均按照建设计划正常推进，建设进度和预计完工时间与评估预测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天山铝业预测期的固定资产处置情况

根据本回复第 23 题之回复，天山铝业的固定资产成新率较高，剩余使用年限较长，设备系近年投产的先进设备。因此，天山铝业预测期没有考虑固定资产处置情况。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结合标的资产预测期的产能、固定资产处置等相关情况，预测期资本性支出具有合理性。

十九、关于反馈意见第 47 题

申请文件显示，1) 标的资产近三年关联方采购商品金额分别为 21,898.96 万元、25,737.48 万元、2,325.18 万元，关联方销售金额分别为 109,084.99、8,426.44 万元、0 万元；标的资产作为担保方的 23 项关联担保已履行完毕。3) 标的资产近三年关联方资金拆借金额分别为 77,422.59 万元、333,347.16 万元、0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及其可持续性。2) 结合标的资产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及执行、公司治理等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避免后续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具体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及其可持续性

（一）天山铝业减少关联采购的具体措施及可持续性情况

报告期内，天山铝业向关联方采购的金额已经降至较低的水平，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的关联采购合计金额分别为 2.19 亿元、2.57 亿元及 0.23 亿元。

就减少相关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及可持续性说明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水城县鑫新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阳极碳素	报告期内，向水城鑫新采购的阳极碳素约占天山铝业使用的阳极碳块的比例分别为 3%、9.8%、6.86%，采购量较小。阳极碳素生产替代性很强，新疆地区的阳极碳素投产规模已经大幅提升，当地可以满足天山铝业的阳极碳素需求，且运输成本较低，所以不需向其大量采购阳极碳素。同时，天山铝业拟在南疆阿拉尔市建设 50 万吨阳极碳素产能，建成后天山铝业将实现阳极碳素自给自足，不需对外采购阳极碳素。 同时，水城鑫新目前已经被出售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综上所述，相关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具有可持续性。
新疆天富煤业有限公司	采购煤炭	报告期内，向天富煤业采购的煤炭约占天山铝业使用的煤炭的比例分别为 0%、3.08%、0.42%，采购量较小。新疆地区煤炭储量极为丰富，生产量极大，煤炭采购的替代性很强。 综上所述，相关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具有可持续性。
上海双牌铝业有限公司、江阴新仁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兆坤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鑫仁铝业控股有限公司、贵州省六盘水双元铝业有限公司	采购氧化铝等原材料	关联方如上海双牌、新仁科技、上海双牌、兆坤贸易等公司，作为鑫仁控股旗下的贸易公司，与市场上的贸易商，氧化铝生产商维持了长时间的友好合作，并建立了稳固的商业伙伴关系。因此在以前年度，由上述公司采购天山铝业所需原材料，再由上述公司将相关原材料销售给天山铝业，相关采购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结算。 目前，天山铝业的产能已经基本投产，市场影响力较大，且 2016 年初之后与相关供应商建立了直接的业务联系，大幅减少通过关联方进行采购的金额（主要剩少量之前未执行完成的合同采购）。同时，上述关联公司已经变更经营范围，后续将不再从事任何与铝工业相关的业务（其中贵州六盘水被出售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综上所述，相关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具有可持续性。

（二）天山铝业减少关联销售的具体措施及可持续性情况

报告期内，天山铝业向关联方销售的金额逐年大幅降低，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的关联销售合计金额分别为 10.91 亿元、0.84 亿元及 0 元。就减少相关关联销售的具体措施说明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江阴新仁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铝锭	2016 年 10 月之前，新仁科技从事铝加工业务，铝锭是其原材料。2016 年 10 月，新仁科技以其铝加工业务资产出资设立新仁铝业。2016 年 12 月，天山铝业收购了新仁铝业 100% 股权，相关铝锭采购交易以后只发生在天山铝业合并范围内。 同时，新仁科技已经变更经营范围，不再从事任何铝相关的经营业务。 综上所述，相关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具有可持续性。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上海双牌铝业有限公司	销售铝锭	上海双牌、兆坤贸易、贵州六盘水曾经从事铝贸易业务，存在一定的电解铝采购需求，因此天山铝业向其销售铝锭。电解铝是可灵活交易的大宗商品。报告期内，上海双牌、兆坤贸易已经变更了经营范围，不再从事任何铝相关的经营业务。贵州六盘水已经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且天山铝业已经不再向其出售铝锭。综上所述，相关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具有可持续性。
新疆兆坤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铝锭	
贵州省六盘水双元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铝锭	

（三）天山铝业减少关联交易的其他措施

1、引入外部股东，优化股权结构和公司治理

2016 年底至 2017 年 3 月，天山铝业引入潍坊聚信锦濛、华融致诚柒号、芜湖信泽润、浙物墩澜、宁波深华腾十三号、珠海浚瑞、芜湖润泽万物、杭州祥澜、大连万林共 9 名财务投资者，占天山铝业总股本的 22.4214%，并由其向天山铝业董事会推荐相应的董事。引入财务投资者之后，天山铝业的股权结构更加优化，治理水平进一步得到提高。涉及到关联交易事项，均由公司有权机关批准后再在实施额度范围内进行，进一步加强了关联交易的管控。

同时，天山铝业通过制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健全了关联交易审批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决策权限，切实规范关联交易。

2、增强经营独立，报告期内大幅减少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天山铝业积极扩展产品销售渠道和采购渠道，提高市场认可度，逐渐在市场上形成天山铝业的品牌效应，积极清理非经营性往来款并降低关联交易，在 2017 年偿还了关联方拆入资金，并已在 2017 年末将所有非经营性往来款结清。到 2018 年，天山铝业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已不再发生，关联交易已大幅下降。

3、天山铝业实际控制人做出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天山铝业实际控制人曾超懿、曾超林做出如下承诺：

“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亦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有关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所有实际损失。”

二、结合标的资产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及执行、公司治理等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避免后续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具体措施

（一）标的资产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及执行情况

1、标的资产建立了对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进行识别的相关控制，《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如下：

“第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第十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公司的关联方的范围或定义进行修改变更的，则本办法的关联方的范围或定义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关联方的范围和定义执行。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办法关于关联方的定义，向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询问并查实公司关联方的名称或姓名，并制作成详细清单，由董事会办公室留存一份，并交由财务部留存一份，以备财务人员在支付资金时核查对照。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如实向董事会秘书披露关联方的情况。

公司关联方发生变更的，公司相应的股东、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应立即通知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核实后应立即修改关联方清单，并提交财务部备案一份实际控制人，应当将其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时告知公司。”

2、标的资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授权和批准重大关联交易和安排

“第二十三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超过 30 万元（含 30 万元）人民币且不满足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关联交易应当由董事会批准。

第二十四条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超过 300 万元（含 100 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但不满足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第二十五条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购销或服务类关联交易除外，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并将该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二十六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或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审议。

公司出资额达到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标准，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豁免适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所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以上各条的规定。已经按照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3、标的资产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2017年7月24日，天山铝业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2017年11月24日，天山铝业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2018年6月27日，天山铝业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近三年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8月30日，天山铝业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综上，天山铝业严格履行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程序，关联交易程序合法。

（二）天山铝业的公司治理情况

天山铝业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程序规范、价格公允，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可以有效避免后续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主要规定如下：

1、天山铝业《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公司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占用公司资金。如果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董事会对于负有直接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聘职，对于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公司还有权视其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其他处分。

第三十七条下列重大交易、关联交易应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需由具有执行证券、期货或者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相应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第七十五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董事会应依据本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

事项与股东是否有关联关系，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

（二）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如该股东无异议，其应申请回避并书面答复董事会。如该股东有异议，应当书面回复董事会及监事会，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由监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决定。

（三）未得到董事会通知，而关联股东认为应当回避的，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董事、监事也有权向监事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由监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决定。

（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关系股东投票表决，过半数的有效表决权赞成该关联交易事项即为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

第一百〇三条董事会在审议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其他交易、关联交易等方面事项的权限如下：

（三）关联交易

公司拟发生的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并且未达到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
- 2.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上。

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须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事项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天山铝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四十四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董事会应依据本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与股东是否有关联关系，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

（二）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如该股东无异议，其应申请回避并书面答复董事会。如该股东有异议，应当书面回复董事会及监事会，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由监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决定。

（三）未得到董事会通知，而关联股东认为应当回避的，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董事、监事也有权向监事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由监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决定。

（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关系股东投票表决，过半数的有效表决权赞成该关联交易事项即为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

第四十五条前条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六）存在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其他情形的股东。”

3、天山铝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四十条董事与会议提案所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回避对该提案的表决。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天山铝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

“第十三条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者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除外）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综上所述，为保证天山铝业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天山铝业通过制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健全了关联交易审批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决策权限，切实规范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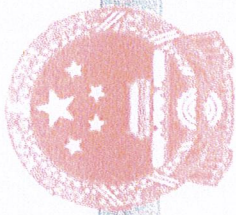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具有可持续性。标的资产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治理良好，建立了避免后续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具体措施。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关于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 年 09 月 16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 06月 28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172.0.99.57/TopicIs/CertificatePrint.do>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19/7/3



证书序号: 00011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证书号: 53

发证时间: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宪

主任会计师：石文宪

经营场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000238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湖北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蔡永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07-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001197207038454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3010012002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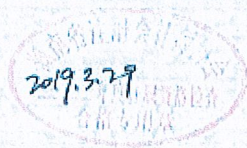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02 年 12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0年3月2日换发新证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In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Lida Accounting Firm Co., Ltd.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5 月 20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Zhongshun Asia-Pacific Accounting Firm Co., Ltd.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5 月 20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Zhongshun Asia-Pacific Accounting Firm Co., Ltd.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年 12 月 28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an Haihua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年 12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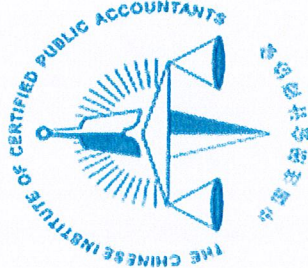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董子强 12.30 交接: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不得转让、涂改、伪造、冒用。
二、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处罚期间, 不得承接任何业务。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处罚期间, 应将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田朝明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7-09-09
Working unit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Identity card No.	430524198709092776



年度检验 登记 2017.3.29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2010005012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5 月 06 日
Date of Issuance